

股票代碼：000888

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 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大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 jennyhuang@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電話：(02) 2326-9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 1 6 號 4 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6 5 號 5 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 5 號 9 樓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 5 號 5 樓

電話：(04) 2210-705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 3 6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 9 3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 8 7 號 1 2 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 1 2 5 號 2 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 2 號 3 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 股本來源	42
(二) 股東結構	4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二、公司債	45
三、特別股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項 目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84
一、財務狀況	284
二、財務績效	285
三、現金流量	2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之事項	2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全球市場是充滿驚奇的一年，黑天鵝事件頻現，年初中國 A 股熔断引爆，年中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使得股票市場震盪劇烈，然而市場卻也很快地由混亂恢復穩定，並持續穩步上漲，美股在川普行情帶領下一路走高，道瓊指數持創歷史新高直逼 20,000 點，上漲 13.4%；英國、新興市場股市分別上漲 14.4% 及 8.6%，亞洲日韓股市大致持平，中國 A 股表現較為弱勢；貨幣市場方面，全球在 FED 升息氣氛下，美元呈現強勢格局，人民幣在國際化趨勢下 10 月納入 SDR，且持續走弱。商品市場焦點為石油，油價在 2016 年逐步反彈，OPEC 更於 11 月達成 8 年來首次減產協議。台股 2016 年收盤指數為 9,254 點，較 2015 年上漲 915 點，漲幅為 11%，在全球市場中表現不俗，但日均交易量僅 993 億為近 3 年來最低量。

2016 年台股初級市場日均量及次級市場承銷籌資案均為近年最差，本公司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6 億元，稅後獲利 2.58 億元，EPS 為 0.48 元。經紀業務市佔率連續第 8 年創新高達到 1.89%，年成長值達 0.21% 為券商第一名。承銷業務 IPO 及 SPO 掛牌數 10 件，市場排名第五。國際金融業務連續第 4 年跳躍式增長，複委託年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2,970 億，較 2015 年成長 70%，市場佔有率位躍居券商第一名達 21.22%。權證連續 10 季獲得 A 級券商評等，發行及流通檔數進入前十大。數位化服務為本公司近年發展重心，本公司開發的股票快選 APP 及法人業務 APP，累積獲得超過 12 萬人次下載量，實現線上解決客戶投資旅程痛點的目標。2016 年本公司更獲得國內外多項大獎，包括《Asiamoney》「最佳本土券商」、「最佳銷售服務」、「最佳交易」、行政院勞動部「國家人才發展獎」以及《天下雜誌》「金融成長最快公司」等多達 25 項大獎，取得開業以來最豐碩的榮耀。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可望呈現 L 型態復甦，但仍充滿變數與挑戰。預期 2017 年上半年美國股市多頭格局持續，FED 最快 2Q17 啟動升息；歐洲 QE 預期持續延長至年底。中國人民幣貶勢預期將趨緩，將有利於出口。台灣將持續 L 型經濟復甦型態，經濟成長率估計 1.8%，仍是低成長時代。而政府對於台股將陸續推出刺激量能政策，包括當沖證券交易稅由 3% 降為 1.5%、檢討股利課稅制度、推展定期定額買股及 ETF 等措施活絡資本市場，以及推出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國泰證券面對 2017 年的挑戰，將以創新為核心策略，推展各項業務增長或轉型。經紀業務結合電子數位平台共銷策略引入客群，同時開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定時定額買股等新業務增加收入；承銷業務結合政府產業政策，協助新興產業及海外企業進入台灣資本市場；金融交易業務，將優化策略型交易及擴大權證發行規模；國際金融業務則擔任串聯台灣、香港及大陸三市場平台，提供整合式證券服務，推展法人、高資產客戶以及自營業務。透過各項業務的創新策略推展，2017 年國泰證券將為客戶、員工及股東持續創造三贏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 朱士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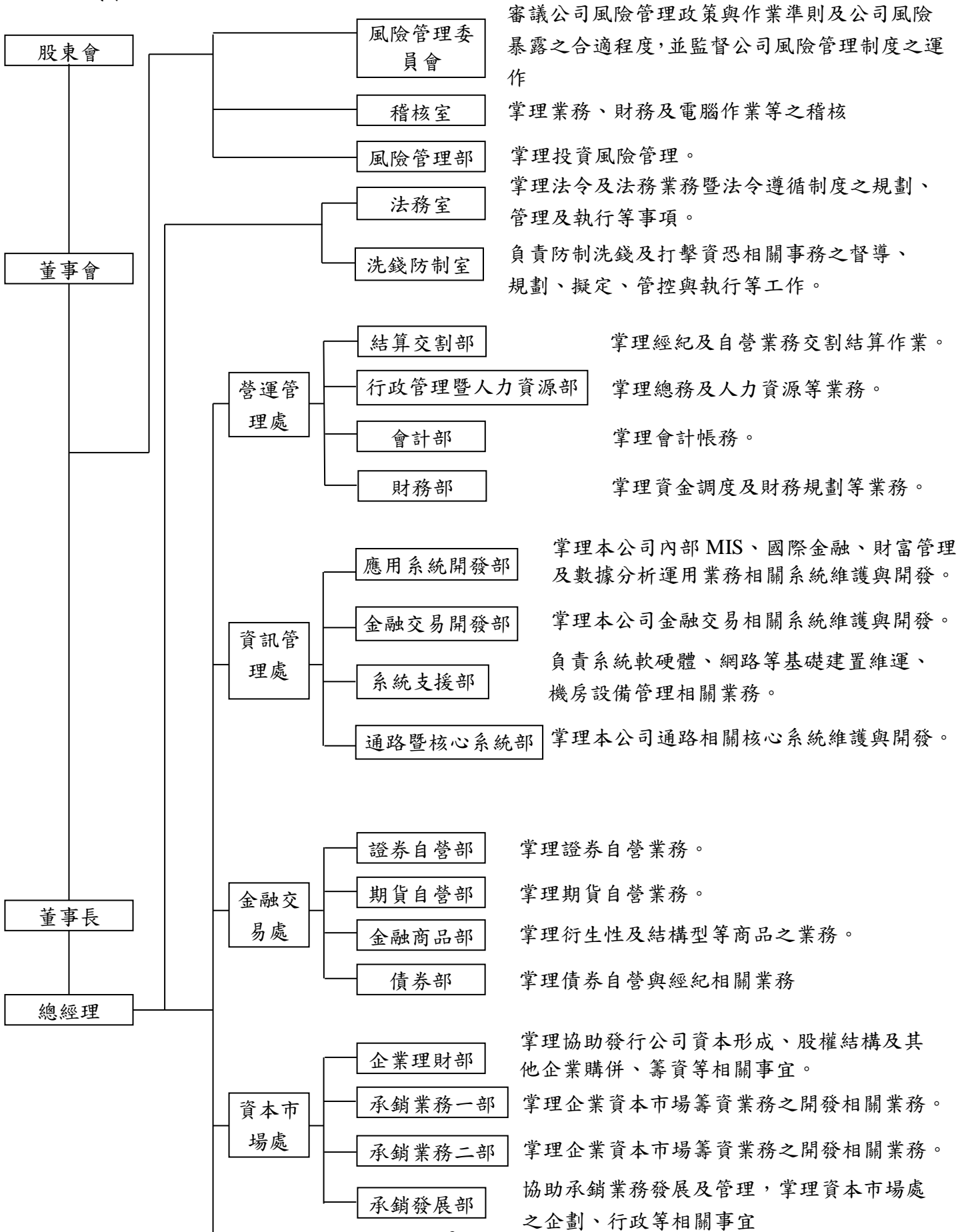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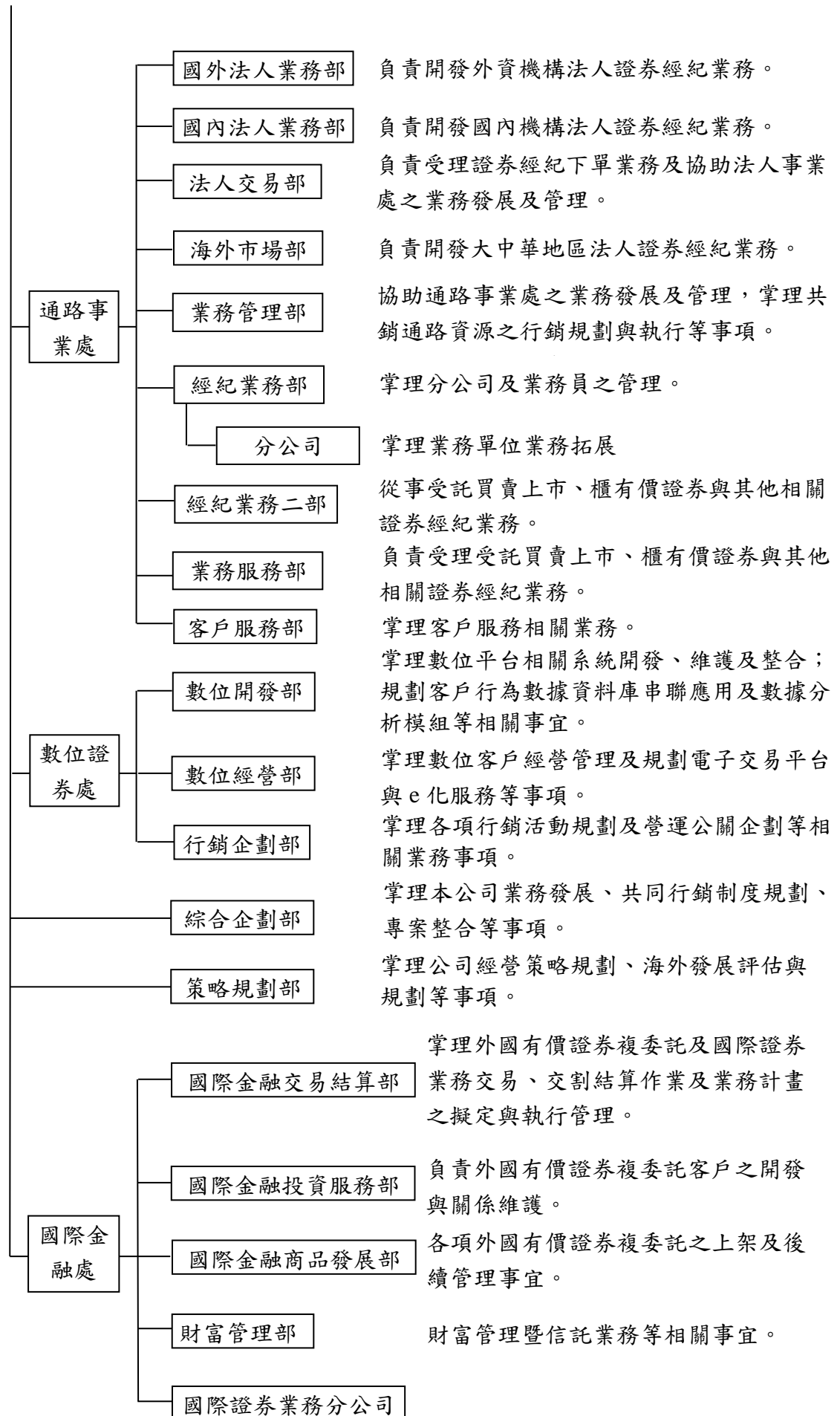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核准設立，同年 8 月 13 日開業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18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35 億元，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唯一股東。
-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 億元。
- ◆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轉投資 710,406 仟元取得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66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 仟元，本次增資係為增加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遷址至現址營業，並為提升合格自有資本俾利權證業務發展，於同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982,027 仟元。
-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於上海設立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計投資 38,965 仟元。
-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17,973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2 億元。
-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7 億元。
-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5 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5 億元。
-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投資 154,548 仟元取得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嗣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以 368,475 仟元增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06年3月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朱士廷	105.06.20	3	100.4.29	(註1)	(註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1.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3.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5.06.20	3	99.07.07	(註1)	(註1)	0	0	0	0	0	0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第一金控董事、鴻海精密工業董事(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焯恒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19.德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健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KHL Investment I Ltd.董事 22.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維剛	105.06.20	3	105.06.20	(註1)	(註1)	0	0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1.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財團法人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3.中國老人教育協會理事長			
董事	莊順裕	105.06.20	3	102.07.12	(註1)	(註1)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1.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2.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李長庚	105.06.20	3	105.06.20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1.國泰金控總經理 2.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 3.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4.國泰金控董事 5.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6.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 7.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8.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9.台灣建築經理董事 10.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	—	—
董事	廖鴻輝	105.06.20	3	101.3.16	(註 1)	(註 1)	0	0	0	0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柳進興	105.06.20	3	96.03.01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1.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馬萬居	105.06.20	3	94.10.31	(註 1)	(註 1)	0	0	0	0	淡江大學碩士	—	—	—	—
監察人	黃啟彰	105.06.20	3	102.07.1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郭明鑑獨立董事已於 105/3/31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 年 3 月 7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士廷			✓	—	—	✓	✓	✓	—	✓	✓	✓	—	0
黃清苑			✓	✓	✓	✓	✓	—	—	✓	✓	✓	—	3
潘維剛			✓	✓	—	✓	✓	—	✓	✓	✓	✓	—	
李長庚			✓	—	—	✓	✓	✓	—	✓	✓	✓	—	0
莊順裕			✓	—	—	✓	✓	✓	✓	✓	✓	✓	—	0
廖鴻輝			✓	—	—	✓	✓	✓	✓	✓	✓	✓	—	0
柳進興			✓	✓	—	✓	✓	✓	✓	✓	✓	✓	—	0
馬萬居			✓	✓	—	✓	✓	✓	✓	✓	✓	✓	—	0
黃啟彰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4%、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庫藏股票 4.73%、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順裕	102.06.07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	廖鴻輝	100.07.01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	-	-	-
資深副總	林禎宏	101.0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	-
資深副總	陳俊昇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碩士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	徐秀玲	101.02.13	-	-	-	-	-	-	台北商專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健治	94.03.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郭仲益	100.09.01	-	-	-	-	-	-	南加大資訊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聖鈞	101.01.01	-	-	-	-	-	-	台北商專	-	-	-	-
副總經理	陳帝生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	-	-	-	-
副總經理	蔡以哲	101.0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副總經理	黃大薇	101.11.01	-	-	-	-	-	-	清華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陳濬閔	101.06.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副總經理	謝明侃	104.04.17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敬堯	97.03.19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趙行健	105.04.28	-	-	-	-	-	-	台北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陸源忠	105.12.01	-	-	-	-	-	-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張守文	94.02.23	-	-	-	-	-	-	輔仁大學	-	-	-	-
業務副總	王道平	94.07.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林世明	96.06.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張傑	102.07.13	-	-	-	-	-	-	美國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黃議瑋	104.02.07	-	-	-	-	-	-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顧松穎	10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張育源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	-	-	-	-

									士				
資深協理	楊朝銘	93.06.17	-	-	-	-	-	-	東吳大學	-	-	-	-
資深協理	黃仁孝	93.07.06	-	-	-	-	-	-	美國賓州天 普大學碩士	-	-	-	-
資深協理	梁國基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	-	-	-
資深協理	黃凱琳	102.05.01	-	-	-	-	-	-	台灣大學	-	-	-	-
資深協理	王億源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	-	-	-	-
資深協理	林玉玲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 學	-	-	-	-
協理	邱錕煜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 士	-	-	-	-
協理	黃瑞明	101.11.01	-	-	-	-	-	-	中興大學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監事	-	-	-
協理	王烜浩	102.04.01	-	-	-	-	-	-	文化大學	-	-	-	-
協理	黃于倩	102.04.01	-	-	-	-	-	-	德明商專	-	-	-	-
協理	賴麗琪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	-	-	-
協理	陳炳基	101.05.01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陳慧玲	103.05.01	-	-	-	-	-	-	中國科技大 學	-	-	-	-
協理	陳正興	104.06.15	-	-	-	-	-	-	淡江大學	-	-	-	-
協理	夏胤峰	105.04.28							美國北阿拉 巴馬大學碩 士	-	-	-	-
協理	江尉廷	105.04.28							嘉義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協理	汪妍君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國 貿系碩士	-	-	-	-
業務協理	吳尚遠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楊暉騏	102.08.2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張永和	103.04.01	-	-	-	-	-	-	東海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吳哲仁	104.02.07	-	-	-	-	-	-	交通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協理	倪玉純	104.06.15	-	-	-	-	-	-	輔仁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協理	洪榮杰	104.07.01	-	-	-	-	-	-	淡江大學	-	-	-	-
業務協理	蘇育德	104.09.16	-	-	-	-	-	-	銘傳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協理	盧韋廷	104.11.18	-	-	-	-	-	-	淡江大學	-	-	-	-
經理	李志峰	104.11.05	-	-	-	-	-	-	美國約翰霍 普金斯大學 碩士	-	-	-	-
經理	鄭建弘	105.04.28	-	-	-	-	-	-	東海大學	-	-	-	-
經理	綦孝文	105.04.28	-	-	-	-	-	-	成功大學碩 士	-	-	-	-
經理	陳宗偉	105.04.28	-	-	-	-	-	-	輔仁大學	-	-	-	-
經理	蔡俊榮	105.04.28	-	-	-	-	-	-	中央大學碩 士	-	-	-	-
經理	羅正	105.04.28	-	-	-	-	-	-	中原大學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潘維剛、李長庚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潘維剛、李長庚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潘維剛、李長庚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潘維剛、李長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廖鴻輝	廖鴻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順裕、鄭子仁	莊順裕、鄭子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朱士廷	朱士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另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之報酬共 1,467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監察人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馬萬居	\$-	\$-	\$-	\$-	\$45	\$45	0.02%	0.02%	無
監察人	黃啟彰									

註 1：為國泰金控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馬萬居、黃啟彰	馬萬居、黃啟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順裕	\$33,534	\$33,894	\$-	\$-	\$40,078	\$40,179	\$-	\$-	\$-	\$-	28.58%	28.76%	無
資深副總	鄭子仁 (105/5/17 辭職)													
資深副總	廖鴻輝													
資深副總	林禎宏													
資深副總	陳俊昇													
資深副總	徐秀玲													
副總經理	黃聖鈞													
副總經理	陳帝生													
副總經理	蔡以哲													
副總經理	黃大薇													
副總經理	陳濬閔													
副總經理	黃敬堯													
副總經理	趙行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聖鈞、林禎宏、陳帝生、蔡以哲、黃大薇、陳濬閔、廖鴻輝	黃聖鈞、林禎宏、陳帝生、蔡以哲、黃大薇、陳濬閔、廖鴻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莊順裕、鄭子仁、徐秀玲	莊順裕、鄭子仁、徐秀玲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黃敬堯、陳俊昇、趙行健	黃敬堯、陳俊昇、趙行健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經理	鄭建弘				
	經理	綦孝文				
	經理	陳宗偉				
	經理	蔡俊榮				
	經理	羅正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年	68,795	69,351	536,939	12.81%	12.92%
105年	82,327	82,788	257,565	31.96%	32.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朱士廷	8	0	100%	1050620 連任董事長
董事	李長庚	5	0	100%	1050620 改派、新任
董事	莊順裕	8	0	100%	1050620 改派、連任
董事	廖鴻輝	8	0	100%	105062 改派、連任
董事	柳進興	7	1	88%	1050620 改派、連任
董事	鄭子仁	2	1	67%	1050517 請辭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1050620 改派、連任
獨立董事	潘維剛	5	0	100%	1050620 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郭明鑑	2	0	100%	1050331 請辭獨立董事
監察人	馬萬居	8	0	100%	1050620 改派、連任
監察人	黃啟彰	8	0	100%	1050620 改派、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朱士廷、李長庚 黃清苑、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莊順裕 鄭子仁、柳進興	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共用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李長庚	請授權債券部於次級市場買賣屬利害關係人已發行之台幣及外幣計價公司債或金融債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郭明鑑	請授權本公司金融交易處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與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屬利害關係人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郭明鑑 李長庚	辦理借貸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暨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向利害關係人借入有價證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爭取擔任台電等公司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爭取擔任高盛集團等公司暨其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之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請同意本公司擔任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上市、櫃之主辦承銷商，並請授權本公司認購聯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廣傳播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李長庚	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共同辦理「2017年廣宣、活動、贊助」之費用分攤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鴻海精密工業（股）董事黃清苑先生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女士。

■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有效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作業，105年度本公司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修訂工作，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

■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馬萬居	8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8	100%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I.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必要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
- II.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報告每月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每年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 (二)本公司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單位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四)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 (二) 無。 (三) 略。 (四)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故股東會事務無委任代辦機構之情形。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國泰金控代為發佈。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如下： (1)市場風險 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及敏感性因子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p> <p>(2)信用風險</p> <p>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盤中控管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訂定相關承作限額，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國家風險暴露進行檢視。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p> <p>(3)作業風險</p> <p>A.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B.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損失資料庫統計及系統錯誤改善進度追蹤，以深入瞭解系統或人員所造成之損失的原因，並追蹤後續改善措施。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p> <p>(4)流動性風險</p> <p>A.定義：</p> <p>資金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險控管。</p> <p>(5)法律風險 A.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p> <p>(6)資本適足性管理 A.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在配置風險性資本時，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達內部標準前提下，以獲利最大化之目標來進行配置。</p> <p>(7)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p> <p>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p> <p>2. 暴險量化資訊：</p> <p>(1)定期製作市場風險值、風險值對風險值限額比率(以99%信心水準之一日風險值為指標，全年均未超過公司淨值2.8%之低度風險區間)、各種敏感度與壓力情境分析、投資與授信集中度與國家別限額管理、各期資產與負債缺口控管與檢視、整體外幣流動性比率檢視、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風險、損益狀況等量化報告，並將管理報表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依據。</p> <p>(2)定期編制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報，以了解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105年度各到期日缺口加計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可動用資金皆無資金缺口之虞，此外，整體外幣流動性之比率於105年度皆高於100%。</p> <p>(3)定期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105年度介於324%~427%之間，皆達220%以上之內部中度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控管衡量指標。</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降低違法成本，並增進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信心，制定有「公平待客原則」。藉以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確保各部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資訊自動揭露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並受理申訴案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除優質經營與用心服務，積極強化客戶及員工合法權益之保障外，更經常性配合金控及響應國泰公益集團慈善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活動及卑南國中體育圓夢計畫捐款等，另也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提昇各項資源再生及利用效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二) 尚未辦理。</p> <p>(三) 本公司指派林禎宏資深副總經理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窗口。</p> <p>(四)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業務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非機密性文件回收再次於背面影印、列印使用，另裝修工程多採綠建材。</p> <p>(二) 除由行政管理暨人力資源部注意職場環境維護之外，並加強同仁宣導。</p> <p>(三) 隨季節調整辦公職場之溫度，以提昇空調之使用效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及加強辦公職場之空氣循環，利用建築物內部空氣對流之原理，增減外氣引進之進風量，以降低辦公職場之二氧化碳之排放量。</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有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做為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司管理之標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設有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同仁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週由總經理與各處長及經管副總召開週會，各處每月召開處內會議，各部室每週召開部內會議，公司若有重要政策執行皆會在會中對同仁宣達及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每年年初同仁會與主管討論訂定個人中期職涯規劃，依據個人職涯展可申請參加各項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e-mail接受客戶申訴，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優先採購供應商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會評估供應商過去之紀錄做為合作之參考。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尚未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皆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處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團慈善基金會所推動的關懷活動，鼓勵同仁發揮愛心，投入社會公益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訪視及關懷弱勢族群。 (2) 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及母親節及耶誕節愛心義賣等活動，熱心捐助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業務部門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理」與「員工道德行為規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律已甚嚴，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V	V	<p>(一)(二)(三)無</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五)尚未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 依據國泰金控「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人員舉報。另外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部門管理管道、行政管理暨人力資源部管道、董事長信箱等內部溝通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 2.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室查證並進行了解，凡查證屬實者，即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 3. 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細則」已明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等需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 4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105.01.2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05.03.16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 4 屆第 12 董事會	105.04.2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105.06.20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選舉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	105.08.17	通過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105.09.09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5.11.09	通過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總分公司及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稽核計畫案。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105.12.05	通過補派本公司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董事案。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6.03.07	通過一 0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一 0 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一 0 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 0 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 0 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一 0 六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一 0 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 5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106.03.29	通過爭取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世華銀行同時擔任該案之承銷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有關人士無辭職解任之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採級距方式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105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

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自 104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狀況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 / 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自 104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無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33,000,000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6,693,748	99.99%	無	無	66,693,748	99.99%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100%	無	無	-	100%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00%	無	無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2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0	現金增資	—	—
102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203	3,982,027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10月	14	500,000	5,0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	—
104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495,000	4,95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5年8月	10	700,000	7,000,000	533,000	5,330,000	盈餘轉增資	—	—

股份種類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33,000	167,000	7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人 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533,000	0	0	533,0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	533,000,000	100%
合 計	1	533,00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33,000	10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4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09	13.82	不適用	
	分 配 後	-	12.83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3,000	495,0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8	1.08	不適用
		調整後	(註 1)	1.01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註 1)	0.7677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酬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3377 元，股票股利總額合計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為估列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3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與一〇五年度擬分配數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且本公司近年來獲利成長顯著，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8)有價證券借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 (9)財富管理業務-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10)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11)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12)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3)兼營期貨業務
- (14)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業務別	105 年度	
	金額	%
經紀業務	1,488,040	64
自營業務	737,760	31
承銷業務	114,090	5
合計	2,339,890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強化法人客群結構，提供外資穩定之多商品策略交易服務，深化法人客戶服務並樹立特定產業研究之市場地位
- (2) 開發行動 App 及設立數位分公司，強化全線上服務體驗。
- (3) 開辦全權委託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雙向借券、財管信託等新種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產品服務，增加收入廣度。
- (4) 整合下單及服務需求，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增進客戶服務，提升經營效能。
- (5) 配合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05 年全球市場是充滿驚奇的一年，黑天鵝事件頻現，年初中國 A 股熔断引爆，年中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使得股票市場震盪劇烈，然而市場卻也很快地由混亂恢復穩定，並持續穩步上漲，美股在川普行情帶領下一路走高，道瓊指數持創歷史新高直逼 20,000 點，上漲 13.4%；英國、新興市場股市分別上漲 14.4% 及 8.6%，亞洲日韓股市大致持平，中國 A 股表現較為弱勢；貨幣市場方面，全球在 FED 升息氣氛下，美元呈現強勢格局，人民幣在國際化趨勢下 10 月納入 SDR，且持續走弱。商品市場焦點為石油，油價在 105 年逐步反彈，OPEC 更於 11 月達成 8 年來首次減產協議。台股 2016 年收盤指數為 9,254 點，較 104 年上漲 915 點，漲幅為 11%，在全球市場中表現不俗，但日均交易量僅 993 億為近 3 年來最低量。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呈現 L 型態復甦，但仍充滿變數與挑戰。預期 106 年上半年美國股市多頭格局持續，FED 最快 2Q17 啟動升息；歐洲 QE 預期持續延長至年底。中國人民幣貶勢預期將趨緩，將有利於出口。台灣將持續 L 型經濟復甦型態，經濟成長率估計 1.8%，仍是低成長時代。而政府對於台股將陸續推出刺激量能政策，包括當沖證券交易稅由 3‰ 降為 1.5‰、檢討股利課稅制度、推展定期定額買股及 ETF 等措施活絡資本市場，以及推出金融監理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制度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本身之利基，於各種產品發展之情形如下：

(1) 經紀業務：

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開辦雙向借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競拍，同時結合複委託及 OSU 商品，建構完整財富管理平台，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建立共銷新模式及對應組織架構，透過數位引流及活化機制，擴大集團客群。全面發展行動商務，開發多款行動 App，經營數位世代客群；深化法人服務，提供量身訂做客製化服務，以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

(2) 自營業務：

維持 A 級券商評等，擴大權證發行規模，維持穩定獲利；債券業務方面，爭取擔任國內公司債及國際債承銷商機會，增加財顧收入；自營業務方面，增加策略開發廣度，於香港建立自營套利平台，創造新獲利模式。

(3) 承銷業務：

結合集團資源，佈建海外業務團隊，開發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積極開發次級市場籌資案件，以提高承銷收入比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4,000	1,260	2,484
成長率	217%	-49%	141%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異地備援機制:建置網路下單與核心交易主機異地備援。
- (2) 電子商務平台功能提升:推播服務、雲端訂閱功能、雲端自選股功能。
- (3)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指紋辨識功能、Android 及複委託行動下單系統。
- (4) 香港分公司系統建置。
- (5) 海外期貨系統建置。
- (6) 財管信託系統建置、大戶下單系統建置、OSU 業務暨系統建置。
- (7) 電話集中接單中心建置。
- (8) 配合證交所、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系統開發作業。
- (9) 配合個資法修正，針對客戶資料加強相關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資訊安全強化：電子郵件 APT 及端點 APT 防護機制、DDOS 防護機制、滲透測試及行動應用程式(APP)反阻譯防護機制等導入。
- (2) 配合證交所交易新制系統:雙向借券、定期定額買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系統開發建置。
- (3) 配合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及期貨盤後交易系統建置。
- (4) 線上開戶系統開發建置。
- (5) 全委業務系統開發建置。
- (6)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
- (7) 集保 STP 及手機存摺系統開發建置。
- (8) 香港子公司系統:外國股票交易系統、自營系統建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全面推動集團「登峰計畫」，明確落實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定期檢視服務品質提升，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績效目標。
- 發展複委託、OSU、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定期定額等多元商品，增加多元收入。
- 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提供國內外法人優質產品、平台及活動之整合性服務，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
- 以數位思維經營客戶，推展數位行銷，強化全線上服務體驗。
- 權證業務以擴大規模及開發多元交易市場套利策略，維持穩定獲利；期貨自營將延伸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 複委託推動內部跨售，與承銷部門合作開發法人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建立跨境團隊，服務大陸及東南亞機構法人，維持成長動能。

- 組建海外業務團隊，運用海外子公司資源，引介指標企業回台上市；發展集團共銷，共同爭取大型股上市櫃案件，增加競拍手續費收入。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善用集團資源，強化共銷跨售機制，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 (Penetration rate)。
- 尋找利基商機創造多元收入，強化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證券市場分析

1. 供給方面

105 年國內證券業前十大券商市佔率達 59.3%，以集中度來看較 104 年水準成長 18.4%，但整體電子交易佔比、交易人數及交易金額逐年提升，顯見經紀業務逐漸邁向數位化。過去一年來，證券商力圖發展創，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雙向借券等新種業務，以擺脫同質化的競爭紅海。本公司借助集團資源推動各項證券創新業務，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經紀業務市佔率連續第 8 年創新高達到 1.89%，年成長值達 0.21% 為券商第一名。

2. 需求方面

105 年台灣上市加權股價指數自 1 月跌至最低 7,627 點後，隨即逐步攀升，最高曾到 9,400 點，收盤指數為 9,254 點，較 104 年上漲 915 點，漲幅為 11%，在全球市場中表現不俗，但日均交易量僅 993 億為近 3 年來最低量。證券商營業據點數及營業人數皆較去年減少 5%，本土券商獲利較去年減少 28%。在交易人戶數 105 年 315 萬戶，較前一年減少 12%。交易人比例方面，法人戶佔 30.4%，較前一年再增 2%；在權證發行規模方面，105 年發行檔數達 2.5 萬檔，較去年衰退 5.3%。在電子交易方面，105 年電子交易市場佔比持續上升至 49%。複委託交易 105 年交易金額新台幣 1.66 兆元，微幅衰退 1%。

3. 未來展望

- (1) 建構全線上數位平台大量引流客戶，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 (2) 提供國內外法人優質產品、平台及活動之整合性服務
- (3) 開辦新種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 (4) 推動內部跨售，建立複委託業務跨境團隊，維持成長動能
- (5) 善用核心技術，發展多商品多市場及商品模組化，提升操作績效
- (6) 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承銷業務共銷，爭取大型指標案件及強化回台上市業務

(7)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二)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台灣、香港。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 運用金控優良的品牌形象，整合強大的壽險及銀行通路資源以開發客戶。
- (2) 本公司結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共同服務高資產客戶及法人客戶，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共同開發承銷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商機。
- (3) 電子交易為本公司發展重點，將依客戶投資旅程投注相當資源在交易平台、介面與線上證券服務功能的開發，以高度滿足客戶在行動交易、即時資訊回饋等方面的需求
- (4) 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上海投資諮詢公司、香港子公司及規劃開辦財管信託業務，預期能創造跨市場、跨產品且更具效率的國際證券服務平台，將使我們能配合集團各子公司及主要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國際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

2.不利因素

- (1) 分公司據點數低於市場大型券商，相較於同業明顯不足，提供服務範圍受限。
- (2) 市場競爭激烈，多家券商採取削價及優惠過度之行銷活動，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拓展策略下，業務發展受到擠壓。

3.因應對策：

(1)針對據點不足：

- a.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雖僅有 11 家，但透過集團資源的妥善整合，有效運用共同行銷制度發揮綜效，於全台 162 家國泰世華銀行服務據點皆可提供客戶完善的證券開戶服務。
- b.應用數位平台工具，提供完整及便利之線上開戶與交易服務，擴大與客戶接觸點，以補足據點數不足、服務範圍受限之不利因素。

(2)針對市場削價競爭：

- a.本公司仍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源基礎，於手續費價格部份，不做造成市場混亂的削價方式，反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為訴求，積極提供客戶適時、適切之服務，確實告知投資風險，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 b.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體驗為前提，發展電子商務並依客戶投資旅程，規劃相對應 APP 平台及組織，提升與客戶黏著度，以降低市場削價競爭之衝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6年3月7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180	176	184
	營業人員	420	457	456
	合 計	600	633	640
平 均 年 歲		39.2 歲	40 歲	40.15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0 年	4.4 年	4.4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16%
	碩 士	24.8%	27%	27.34%
	大 專	69.9%	68.1%	67.66%
	高 中	5.3%	4.9%	4.8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泰贈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三、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每年一次	統一舉辦國內旅遊

(二)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三)退休制度：

- 1.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四)最近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因此尚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8/12~ (驗收後保固一年)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無
硬體設備採購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安裝完成保固期滿 (保固三年)	電腦設備買賣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5/1~ 105/6/30 (自動展延一年)	資訊授權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7/1~ 106/6/30 (自動展延一年)	複委託下單 AP+WEB 版系統維護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7/29~ (驗收後保固一年)	財富管理金融商品平台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繹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驗收後保固一年)	BillHunter/MailHunter Ultimate 電子帳單暨電子行銷郵件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大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8~ 106/11/09	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期、權)應用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 106/08/31 (自動展延一年)	Speedy_證券(專業版)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6/12/31	Speedy_期權(專業版)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	104/1/1~ 105/12/31 (合約期滿自動延展一年)	資訊授權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凱衛資訊	106/01/01~ 106/12/3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1~ 105/12/31	APPLE ipad 行動股市交易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	104/09/01~ 107/12/31	三竹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23,308,921	21,750,209	22,147,288	17,494,143	16,343,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64	260,491	233,879	222,322	172,521
其他資產		1,423,604	1,277,050	1,302,639	1,184,987	1,235,769
資產總額		24,986,389	23,287,750	23,683,806	18,901,452	17,751,5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55,151	16,417,218	17,470,094	13,803,877	12,751,511
	分配後	17,955,151	16,417,218	17,470,094	13,803,877	12,751,511
非流動負債		52,446	31,689	58,352	15,789	332,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07,597	16,448,907	17,528,446	13,819,666	13,084,479
	分配後	18,007,597	16,448,907	17,528,446	13,819,666	13,084,479
股本		5,330,000	4,950,000	4,700,000	3,982,027	3,866,660
資本公積		491,766	491,766	491,766	291,766	291,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4,989	1,037,424	750,485	610,174	499,055
	分配後	(註2)	657,424	500,485	335,985	383,688
其他權益		241,931	359,552	213,011	197,724	9,469
非控制權益		106	101	98	95	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78,792	6,838,843	6,155,360	5,081,786	4,667,026
	分配後	(註2)	6,838,843	6,155,360	5,081,786	4,667,02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益	2,339,890	2,500,042	1,938,327	1,498,572	1,183,58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055,305	1,952,560	1,598,793	1,331,595	1,059,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63	52,555	67,777	72,137	61,126
稅前淨利	330,748	600,037	401,311	239,114	185,046
本期淨利	257,567	536,941	358,289	226,489	19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618)	146,544	17,747	188,273	10,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49	683,485	376,036	414,762	203,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565	536,939	358,286	226,486	192,66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	2	3	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39,944	683,480	376,031	414,741	203,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5	5	5	21	3
每股盈餘	0.48	1.01	0.70	0.48	0.4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調整後)	102年 (調整後)	101年	
流動資產	19,343,177	18,130,690	20,099,651	15,409,801	14,366,771	
不動產及設備	157,703	171,632	176,373	163,055	11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5,222	1,741,693	1,635,112	1,517,922	1,574,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13,294	13,181,818	15,705,347	12,000,481	11,061,728
	分配後	(註2)	13,181,818	15,705,347	12,000,481	11,061,728
非流動負債	44,122	23,455	50,527	8,606	325,735	
股本	5,330,000	4,950,000	4,700,000	3,982,027	3,866,6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4,989	1,037,424	750,485	610,174	499,055
	分配後	(註2)	657,424	500,485	392,201	383,688
資產總額	21,636,102	20,044,015	21,911,136	17,090,778	16,054,4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57,416	13,205,273	15,755,874	12,009,087	11,387,463
	分配後	(註2)	13,205,273	15,755,874	12,009,087	11,387,463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78,686	6,838,742	6,155,262	5,081,691	4,666,950
	分配後	(註2)	6,838,742	6,155,262	5,081,691	4,666,95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調整後)	102年	101年
收益		2,146,465	2,408,971	1,867,310	1,435,627	1,112,28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812,430	1,828,200	1,522,735	1,261,514	983,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18)	(11,209)	27,299	36,139	30,5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7	25,712	24,804	21,475	21,831
稅前淨利		326,224	595,274	396,678	234,725	180,772
稅後淨利		257,565	536,939	358,286	226,486	192,668
每股盈餘(元)(註2)		0.48	1.01	0.70	0.48	0.4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註)	張正道 徐榮煌	張正道 徐榮煌	黃建澤 徐榮煌	黃建澤 傅文芳	黃建澤 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係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7	70.63	73.99	73.11	7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769.69	2637.53	2633.57	2285.78	2705.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82	132.48	126.77	126.73	128.17	
	速動比率		129.71	132.25	126.68	126.29	12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	2.29	1.68	1.24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8.26	6.37	4.65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4	11.06	7.22	4.19	3.20
		稅前純益		6.21	12.12	8.54	6.00	4.79
	純益率(%)		11.01	21.48	18.48	15.11	16.28	
	每股盈餘(元)		0.48	1.01	0.70	0.48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	5.57	(11.09)	4.64	(1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7.98)	(535.96)	(830.91)	(596.84)	(158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6	13.74	(33.50)	13.65	(56.35)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58.03	240.52	284.49	271.95	280.36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46	2.47	1.73	1.88	1.6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3.10	7.02	7.94	1.91	12.1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5.40	49.51	47.65	40.44	32.6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72	5.47	5.54	3.82	4.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1. 獲利能力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衰退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小所致。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總額較低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2 年 (調整後)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5	65.88	71.91	70.27	7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及設備比率	4,453.18	3,984.54	3,489.92	3,116.57	4,112.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37	137.54	127.98	128.41	129.88	
	速動比率	132.27	137.32	127.88	127.94	12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	2.56	1.84	1.37	1.35	
	業主權益報酬率(%)	3.73	8.26	6.38	4.65	4.3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27	11.73	7.33	4.37	3.32
		稅前純益	6.12	12.03	8.44	5.89	4.68
	純益率(%)	12.00	22.29	19.19	15.78	17.32	
	每股盈餘(元)	0.48	1.08	0.70	0.48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	7.11	(12.67)	4.98	(2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28)	(477.04)	(953.52)	(701.56)	(1,80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13.28	(31.22)	11.39	(52.73)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10.03	193.10	255.97	236.32	244.00	
	不動產及設備 占資產總額比率	2.20	2.26	1.87	2.08	1.8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2.98	7.19	8.45	2.06	13.2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5.37	49.48	47.69	40.44	32.6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71	4.91	5.54	3.82	4.22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 20% 者分析之：

1. 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市場環境因素影響，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79,374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以及營業證券部位增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對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4.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民國 105 年度台股初級市場日均量及次級市場承銷籌資案均較民國 104 年度衰退，民國 105 年度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之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額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額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萬居



黃啟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
及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其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以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6及六.10。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23及六.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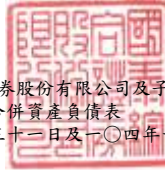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219	9	\$1,715,936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7,369,534	30	6,651,772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4,664	1	491,852	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及十二	-	-	1,264,000	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及十二	3,168,577	13	3,385,840	1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十二	16,994	-	7,79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15,861	-	7,43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七及十二	2,973,537	12	2,998,372	13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307,616	1	331,954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854,940	7	1,333,148	6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六及十二	3,869,797	15	1,791,834	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19,064	-	38,75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3,796	-	73,24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	1,67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168,760	5	1,656,390	8
	流動資產合計		<u>23,308,921</u>	<u>93</u>	<u>21,750,209</u>	<u>94</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5,534	1	278,106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027	-	25,99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253,864	1	260,491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90,341	1	286,25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4,610	-	74,1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948	-	29,02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七	722,144	4	583,5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7,468</u>	<u>7</u>	<u>1,537,541</u>	<u>6</u>
	資產總計		<u>\$24,986,389</u>	<u>100</u>	<u>\$23,287,75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及十二	\$87,229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及十二	5,598,838	23	6,857,634	3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35,784	8	1,457,280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及十二	2,339,864	10	1,425,000	6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十二	299,000	1	337,694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329,429	1	373,848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及十二	33,529	-	-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六及七	2,971,487	12	2,997,418	13
214110	應付票據		443	-	435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79	-	3,983	-
214130	應付帳款		3,881,643	16	2,032,821	9
214150	預收款項		780	-	777	-
214160	代收款項		33,069	-	516,70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18,993	1	300,428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414	-	109,5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	-	68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	-	2,987	-
	流動負債合計		<u>17,955,151</u>	<u>72</u>	<u>16,417,218</u>	<u>71</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1,816	-	8,18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30	-	23,5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446</u>	<u>-</u>	<u>31,689</u>	<u>-</u>
	負債總計		<u>18,007,597</u>	<u>72</u>	<u>16,448,907</u>	<u>71</u>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				
301010	普通股股本		5,330,000	21	4,950,000	21
302000	資本公積	六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65	1	122,17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455	2	330,34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00,669	1	584,905	3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3)	-	1,660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343	1	364,776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	-	(6,884)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	106	-	101	-
	權益總計		<u>6,978,792</u>	<u>28</u>	<u>6,838,843</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986,389</u>	<u>100</u>	<u>\$23,287,75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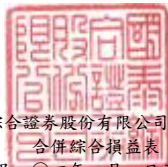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順裕

69



會計主管：王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及費用	四、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288,908	55	\$952,388	38
403000	借券收入		9,843	1	64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2,740	4	96,995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3,424	5	(384,578)	(15)
421200	利息收入		197,130	9	205,029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034	11	311,895	1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92,076)	(4)	(156,567)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125,930)	(5)	116,939	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6,518)	(2)	79,896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446,616	19	866,655	3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59,691	7	401,267	16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33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367	-	2,80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9,661	-	6,640	-
400000	收益合計		2,339,890	100	2,500,042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301)	(3)	(70,15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004)	(1)	(27,79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	(48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	(2,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44,239)	(2)	(65,466)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2,195)	(2)	(18,345)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2,183)	(1)	(8,44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3,898)	(1)	(24,47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699)	-	(11,66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971,968)	(42)	(914,609)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454)	(4)	(81,014)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53,522)	(32)	(728,089)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055,305)	(88)	(1,952,560)	(78)
	營業利益		284,585	12	547,482	2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45)	-	(8,80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8	2	61,359	2
	稅前淨利	六	330,748	14	600,037	2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73,181)	(3)	(63,096)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567	11	536,941	2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1	-	(3,40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6)	-	578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1)	(9)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99,430)	(4)	149,461	6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9)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7,618)	(5)	146,54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49	6	\$683,485	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565	11	\$536,939	21
	非控制權益		2	-	2	-
	合計		\$257,567	11	\$536,94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944	6	\$683,480	27
	非控制權益		5	-	5	-
	合計		\$139,949	6	\$683,485	27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48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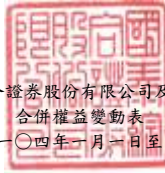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700,000	\$491,766	\$86,349	\$254,886	\$409,250	\$1,754	\$215,318	\$(4,061)	\$6,155,262	\$98	\$6,155,360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22		(35,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462	(75,46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50,000)				-	-	-
民國104年度淨利(註一)					536,939				536,939	2	536,941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	149,458	(2,823)	146,541	3	146,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6,939	(94)	149,458	(2,823)	683,480	5	683,485
非控制權益										(2)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6,838,742	\$101	\$6,838,84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6,838,742	\$101	\$6,838,843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94		(53,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107	(108,107)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00				(380,000)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二)					257,565				257,565	2	257,567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223)	(99,433)	4,035	(117,621)	3	(117,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565	(22,223)	(99,433)	4,035	139,944	5	139,949
非控制權益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265,343	\$(2,849)	\$6,978,686	\$106	\$6,978,7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3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士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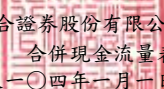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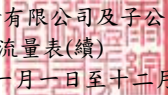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748	\$600,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20	56,299
攤提費用	28,534	24,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579	76,904
利息費用	44,239	65,46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34,423)	(241,448)
股利收入	(273,005)	(322,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45	8,8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	(2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743)	85,8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88)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減少	-	691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減少	(2,048,630)	612,460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213,557	(83,295)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510,563)	1,260,239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增加)	8,082	(15,0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29,731	(155,78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264,000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217,263	(450,628)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6)	3,70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8,427)	3,39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24,835	(1,249,004)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4,338	(144,494)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521,792)	(555,4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77,963)	2,282,3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24	(24,6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26	(9,8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2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7,630	479,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	(2,561)	(252,5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增加	(24,355)	8,035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96,034)	197,884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664,936	205,688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14,864	(675,00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94)	29,0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44,419)	32,639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33,529	-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25,931)	1,248,393
應付票據增加	8	6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4)	(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8,822	(1,950,289)
預收款項增加	3	475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483,638)	503,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846	114,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1,189)	(4,8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6)	(56,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982	2,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212,563	271,882
收取之股利	273,005	322,650
支付之利息	(43,035)	(68,7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0)	(7,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894	941,79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1,521,928)	\$(4,136,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3,018,589	3,938,5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1,8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11	558,74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850)	(82,9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2	24
取得無形資產	(37,755)	(27,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34)	77,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2,865</u>	<u>(583,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9,636	-
短期借款減少	(4,702,40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4,790,000	84,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6,050,000)	(83,9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771)</u>	<u>(480,0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5)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283	(121,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936	1,837,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5,219</u>	<u>\$1,715,93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

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

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

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

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分別於民國95年3月2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理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於民國105年3月申請換發增加期貨自營業務許可證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香港)，係本公司依民國104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港幣36,483仟元，民國105年1月11日現金增資港幣85,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121,483仟元。子公司國泰香港原名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10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業務。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有限公司			

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

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

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

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

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

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

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2.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	-----

設 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

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

直線法攤銷。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

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

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價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472	\$47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41,533	944,050
支票存款	27	1

定期存款	698,397	316,900
約當現金	674,790	454,513
合 計	<u>\$2,315,219</u>	<u>\$1,715,936</u>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1.065%及0.26%~1.20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105.12.31	104.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自營	5,284,601	3,348,474
營業證券－承銷	165,826	374,312
營業證券－避險	1,516,115	990,19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26,894	356,624
合 計	<u>\$7,369,534</u>	<u>\$6,651,772</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0,000	\$1,558,000
加(減)：評價調整	(190)	(205)
淨 額	<u>\$59,810</u>	<u>\$1,557,795</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44,484	\$969,088
上櫃公司股票	47,951	25,355
政府公債	501,014	-
公司債	1,661,215	1,225,924
金融債	201,493	201,492
轉換公司債	362,559	369,600

興櫃公司股票	613,769	501,9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23,983	28,71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224	5,209
國外有價證券	167	-
其他	14,154	33
小計	5,376,013	3,327,383
加：評價調整	(91,412)	21,091
淨額	<u>\$5,284,601</u>	<u>\$3,348,474</u>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350,000仟元及1,425,000仟元。

本集團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4,340
轉換公司債	158,000	287,217
小計	158,000	371,557
加(減)：評價調整	7,826	2,755
淨額	<u>\$165,826</u>	<u>\$374,312</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007,343	\$522,442
上櫃公司股票	374,461	399,8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36,811	75,766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5,820	15,809
小計	1,524,435	1,013,873
加(減)：評價調整	(8,320)	(23,677)
淨額	<u>\$1,516,115</u>	<u>\$990,196</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戶餘額	\$319,756	\$349,335
未平倉(損)益	7,138	7,289
帳戶淨值	<u>\$326,894</u>	<u>\$356,624</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5.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8,826	\$8,878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71	\$188,304	\$189,768
期貨契約	日經225指數	賣方	16	\$41,491	\$41,801
期貨契約	MIN道瓊期貨	賣方	5	\$15,984	\$15,91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37	\$11,869	\$11,898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43	\$13,879	\$13,82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011	\$362,533	\$364,28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0,568	\$1,308,846	\$1,296,713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03	\$111,843	\$111,93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43	\$803,490	\$806,5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632	\$1,171,039	\$1,176,949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237	\$268,999	\$271,808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463	\$46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60	\$121,095	\$121,746
期貨契約	小臺指期貨W1	賣方	2	\$920	\$926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賣方	2	\$987	\$1,003
期貨契約	上銀期調FF1	賣方	1	\$301	\$30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19	\$3,465	\$2,06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39	\$6,773	\$8,6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81	\$(4,779)	\$3,02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595	\$(3,113)	\$3,23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2,669	\$2,628	\$1,16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713	\$3,632	\$4,40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851	\$(4,450)	\$1,9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47	\$(5,597)	\$7,48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	\$25	\$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4	\$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56	\$(134)	\$85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	\$(38)	\$54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7	\$7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5	\$2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2	\$2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選擇權－買權	買方	1	\$5	\$4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選擇權－賣權	賣方	5	\$(30)	\$24
選擇權契約	深100ETF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FH滬深ETF選擇權－買權	賣方	5	\$(9)	\$5
選擇權契約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權－賣權	買方	1	\$6	\$7

104.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4	\$24,124	\$24,15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60	\$21,224	\$20,77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883	\$303,917	\$303,30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6,050	\$619,104	\$616,88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75	\$73,655	\$73,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68	\$608,180	\$610,299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4	\$6,580	\$6,61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0	\$579,444	\$578,9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68	\$172,651	\$173,08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7	\$17,373	\$17,514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41	\$99,818	\$99,671
期貨契約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6	\$2,546	\$2,546
期貨契約	臺灣50ETF期貨	賣方	12	\$7,306	\$7,301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買方	6	\$1,082	\$1,094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賣方	62	\$11,370	\$11,309
期貨契約	FB上証ETF期貨	買方	48	\$15,469	\$15,237
期貨契約	元上證ETF期貨	買方	10	\$2,894	\$2,922
期貨契約	FH滬深ETF期貨	買方	130	\$31,354	\$31,0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73	\$16,666	\$16,924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95	\$4,022	\$3,980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702	\$(16,904)	\$16,84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761	\$(16,799)	\$15,00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13	\$1,239	\$1,18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842	\$1,271	\$1,28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951	\$(3,685)	\$3,35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679	\$(2,789)	\$3,02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76	\$640	\$5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1	\$598	\$34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28	\$(744)	\$65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29	\$(1,332)	\$1,1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9	\$80	\$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25	\$81	\$6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方	1	\$(3)	\$3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方	73	\$(191)	\$189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5.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197,13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5,748
股票期貨	\$1,671,379
金融期貨	\$111,843
臺股期貨	\$1,171,039
電子期貨	\$803,490
非金電期貨	\$268,999
小型臺指期貨	\$121,558
小型臺指期貨W1	\$920
櫃買期貨	\$987

上銀期調FF1	\$301
日經225指數	\$41,491
MIN道瓊期貨	\$15,98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8,130
一週到期選擇權	\$16,307
電子選擇權	\$201
中鋼選擇權	\$8
聯電選擇權	\$7
FB上証ETF選擇權	\$35
深100ETF選擇權	\$1
FH滬深ETF選擇權	\$9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權	\$6

104.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24,124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1,224
股票期貨	\$923,021
金融期貨	\$73,655
臺股期貨	\$586,024
電子期貨	\$608,180
非金電期貨	\$190,024
小型臺指期貨	\$99,818
臺幣黃金期貨	\$2,546
臺灣50ETF期貨	\$7,306
寶滬深ETF期貨	\$12,452
FB上証EFF期貨	\$15,469
元上證ETF期貨	\$2,894
FH滬深ETF期貨	\$31,354
臺股指數選擇權	\$54,391
一週到期選擇權	\$8,984
電子選擇權	\$3,314

黃金選擇權

\$355

②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78,687	\$381,357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8,597	165,824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55,332	388,78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2,614	177,484
小計	415,230	1,113,447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409,128	96,409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2,377	34,06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1,497	496
小計	433,002	130,966
合計	\$848,232	\$1,244,413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37,913	\$345,3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3,531	150,46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2,428	80,42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2,125	171,541
小計	235,997	747,819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438,958	61,831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33,421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3,116	4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70	35
小計	452,544	95,327
合計	\$688,541	\$843,146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集團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64,000 仟元，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0 仟元及 1,264,074 仟元。

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8,577	\$3,385,8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168,577</u>	<u>\$3,385,84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 3.25%~8.25%。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交割代價	\$118,568	\$199,681
應收交割帳款	3,462,220	1,446,954
應收賣出證券款	142,304	121,48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14	-
其 他	137,491	23,71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3,869,797</u>	<u>\$1,791,834</u>

6.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2,287,822	\$2,213,842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40,729	729,926
其他期貨商	144,986	54,604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73,537	2,998,372
減：手續費收入等	(2,050)	(95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2,971,487</u>	<u>\$2,997,418</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u>流動項目</u>		
上櫃公司股票	\$144,312	\$374,641
加：評價調整	(9,648)	117,211
淨 額	<u>\$134,664</u>	<u>\$491,852</u>
<u>非流動項目</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0,518	\$30,518
加：評價調整	275,016	247,588
淨 額	<u>\$305,534</u>	<u>\$278,106</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u>\$16,027</u>	100%	<u>\$25,991</u>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9.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5.1.1	\$48,087	\$4,322	\$326,834	\$195,969	\$575,212
增 添	-	-	39,747	16,103	55,850
處 分	-	-	(15,496)	-	(15,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46)	(202)	(648)
105.12.31	<u>\$48,087</u>	<u>\$4,322</u>	<u>\$350,639</u>	<u>211,870</u>	<u>\$614,918</u>
104.1.1	\$48,087	\$4,322	\$288,929	\$161,403	\$502,741
增 添	-	-	46,074	33,998	80,0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75	176	851
處 分	-	-	(11,815)	-	(11,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71	392	3,363
104.12.31	<u>\$48,087</u>	<u>\$4,322</u>	<u>\$326,834</u>	<u>\$195,969</u>	<u>\$575,212</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813)	\$(216,242)	\$(96,666)	\$(314,721)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折舊	-	(107)	(34,873)	(26,940)	(61,920)
處分	-	-	15,484	-	15,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	19	103
105.12.31	\$-	\$(1,920)	\$(235,547)	\$(123,587)	\$(361,054)
104.1.1	\$-	\$(1,706)	\$(194,859)	\$(72,297)	\$(268,862)
折舊	-	(107)	(31,823)	(24,369)	(56,299)
處分	-	-	11,815	-	11,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75)	-	(1,375)
104.12.31	\$-	\$(1,813)	\$(216,242)	\$(96,666)	\$(314,72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8,087	\$2,402	\$115,092	\$88,283	\$253,864
104.12.31	\$48,087	\$2,509	\$110,592	\$99,303	\$260,49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5.1.1	\$249,455	\$36,798	\$286,25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4,700	(612)	4,088
105.12.31	\$254,155	\$36,186	\$290,341
104.1.1	\$247,627	\$37,458	\$285,08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579	(411)	1,168
104.12.31	\$249,206	\$37,047	\$286,253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839	\$5,84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

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玉霖(民國105年12月31日)

吳國仕(民國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其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預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440,377	\$441,04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2,082)	(22,09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418,295</u>	<u>\$418,951</u>

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入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理淨收益；預估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1%，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	-----------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0%	2.50%
折現率	2.045%	2.2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 (4) 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8,629	\$2,108	\$128,571	\$139,308
增添－單獨取得	-	-	37,755	37,755
處分	-	-	(5,165)	(5,165)
重分類	-	-	1,667	1,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	-	(53)
105.12.31	\$8,629	\$2,055	\$162,828	\$173,512
104.1.1	\$-	\$-	\$113,734	\$113,734
增添－單獨取得	-	-	17,181	17,18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629	2,109	-	10,738
處分	-	-	(4,042)	(4,042)
重分類	-	-	1,698	1,698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104.12.31	\$8,629	\$2,108	\$128,571	\$139,308
攤銷及減損：				
105.1.1	\$-	\$-	\$(65,142)	\$(65,142)
攤銷	-	-	(28,534)	(28,534)
處分	-	-	4,774	4,774
105.12.31	-	-	\$(88,902)	\$(88,902)
104.1.1	\$-	\$-	\$(44,469)	\$(44,469)
攤銷	-	-	(24,715)	(24,715)
處分	-	-	4,042	4,042
104.12.31	\$-	\$-	\$(65,142)	\$(65,14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8,629	\$2,055	\$73,926	\$84,610
104.12.31	\$8,629	\$2,108	\$63,429	\$74,16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28,534	\$24,715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4日取得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合計為8,629仟元。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營業保證金	\$428,829	\$345,868
交割結算基金	211,783	213,964
預付設備款	7,271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568	3,296
存出保證金	20,693	20,382
合 計	<u>\$722,144</u>	<u>\$583,510</u>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55,000仟元及345,000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11,783仟元及213,964仟元。

本集團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為50,000仟元。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及本公司預期未來之業務發展預估。

14. 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借款	\$87,229	\$-
利率區間	1.75%-3.05 %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782,182仟元及3,341,178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15. 應付商業本票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5,600,000	\$6,8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2)	(2,366)
淨 額	<u>\$5,598,838</u>	<u>\$6,857,634</u>
利率區間	0.38%~0.67 %	0.38%~0.56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18,850,000仟元及11,540,000仟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合 計	<u>\$2,035,784</u>	<u>\$1,457,280</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788,147	\$4,451,380
加：價值變動利益	(2,028,590)	(1,309,373)
	<u>3,759,557</u>	<u>3,142,007</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529,089	3,369,745
減：價值變動損失	(1,044,247)	(505,014)
	<u>3,484,842</u>	<u>2,864,7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74,715</u>	<u>\$277,276</u>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5,788,147</u>	<u>\$4,451,380</u>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u>資產負債表</u>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淨 額	<u>\$274,715</u>	<u>\$277,276</u>

<u>綜合損益表</u>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出售損失	(7,893,885)	(8,606,0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評價(損失)利益	(539,232)	(431,18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90,311)	(416,334)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評價(損失)利益	15,088	(138,10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損失)利益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損失	1,143	(22,8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評價利益	6,795	26,99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利益(損失)	(70,109)	(58,26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評價利益(損失)	1,929	(33,42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u>\$311,151</u>	<u>\$224,692</u>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7,093	\$318,416
上櫃公司股票	119,199	54,42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3,000	32,484
小 計	309,292	405,326
加(減)：評價調整	(24,649)	(27,950)
淨 額	<u>\$284,643</u>	<u>\$377,376</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398,816	\$747,968
上櫃公司股票	39,730	22,4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14	4,300
小 計	1,439,660	774,724
加：評價調整	20,866	(12,351)
淨 額	<u>\$1,460,526</u>	<u>\$762,373</u>

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2,339,864仟元及1,425,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340,503仟元及

1,425,842仟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375仟元及28,04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	\$3,4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6	(46)	306	(69)
合計	\$3,997	\$(46)	\$3,782	\$(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	\$34,555	\$1,879	\$36,186	\$2,112	\$28,900	\$1,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80)	(5,447)	(14,123)	(5,408)	(12,595)	(5,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9,175	\$(3,568)	\$22,063	\$(3,296)	\$16,305	\$(3,4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國泰證券			
104.1.1	\$28,900	\$(12,595)	\$16,305
當期服務成本	3,476	-	3,476
利息費用(收入)	563	(257)	306
小計	4,039	(257)	3,7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1	-	3,051
經驗調整	196	-	19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6)	(76)
小計	3,247	(76)	3,171
雇主提撥數	-	(1,195)	(1,195)
104.12.31	36,186	(14,123)	22,063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	3,711
利息費用(收入)	480	(194)	286
小計	4,191	(194)	3,9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4)	-	(564)
經驗調整	(4,750)	-	(4,7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0	90
小計	(5,314)	90	(5,224)
支付之福利	(508)	-	(508)
雇主提撥數	-	(1,153)	(1,153)
105.12.31	\$34,555	\$(15,380)	\$19,175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	------	------	-------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4.1.1	\$1,810	\$(5,267)	\$(3,4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6	(105)	(69)
小計	36	(105)	(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	-	226
經驗調整	40	-	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	(36)
小計	266	(36)	230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2,112	(5,408)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	(76)	(46)
小計	30	(76)	(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	-	(55)
經驗調整	380	-	3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	37
小計	325	37	362
支付之福利	(588)	-	(588)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1,879	\$(5,447)	\$(3,56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現率	1.45%	1.58%	1.33%	1.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國泰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46)	\$-	\$(2,352)
折現率減少0.5%	2,453	-	2,5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50	-	2,4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11)	-	(2,316)

國泰期貨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4)	\$-	\$(182)
折現率減少0.5%	169	-	20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3	-	19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0)	-	(1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0及5,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330,000仟元及4,9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33,000仟股及495,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5,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4年8月3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9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95,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5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33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33,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將達5,330,000仟元，已逾章程第7條所訂之資本總額5,000,000仟元，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章程之資本總額提高至7,00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u>\$491,766</u>	<u>\$491,7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

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4月27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756	\$53,694	\$-	\$-
特別盈餘公積	56,747	108,10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380,000	0.34	0.77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擬就民國105年度及已就民國104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946仟元及719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擬以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01	\$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	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	3
發放現金股利	-	(2)
期末餘額	\$106	\$101

20.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651,662	\$560,54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11,982	110,598
融券手續費	7,523	9,088
經手借券手續費	1,706	7,757
複委託手續費	504,092	261,070
其他	11,943	3,327
合計	\$1,288,908	\$952,388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295	\$51,85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34,727	26,24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775	14,760
其他	5,943	4,139
合計	\$102,740	\$96,995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8,433,117)	(9,037,20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合 計	\$446,616	\$866,655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91,889,298	\$73,253,90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1,705,813)	(73,249,106)
小 計	183,485	4,797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78,224	304,12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69,877)	(277,164)
小 計	8,347	26,959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4,665,757	41,335,54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4,744,165)	(41,751,882)
小 計	(78,408)	(416,334)
合 計	\$113,424	\$(384,578)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12,503)	\$ (14,236)
營業證券—承銷	5,071	(4,225)
營業證券—避險	15,356	(138,106)
合 計	\$(92,076)	\$ (156,567)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72,780	\$176,533
債券利息收入	20,905	26,288
其 他	3,445	2,208
合 計	\$197,130	\$205,029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81,613)	\$86,544
選擇權交易利益	241,304	314,723
合 計	<u>\$159,691</u>	<u>\$401,267</u>

(8)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1,845)	\$(1,667)
其 他	11,506	8,307
合 計	<u>\$9,661</u>	<u>\$6,640</u>

(9) 手續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301	\$70,154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004	27,79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48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2,028
合 計	<u>\$101,147</u>	<u>\$100,460</u>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文具印刷	\$5,757	\$5,798
郵 電 費	47,403	42,046
交 際 費	7,561	5,797
水 電 費	8,183	8,117
保 險 費	936	778
稅 捐	272,208	329,438
租 金	68,875	57,531
修 繕 費	18,050	17,226
廣 告 費	21,508	28,993
電腦資訊費	101,636	76,017
自由捐贈	-	1,000
團體會費	1,720	1,006
呆帳損失	36	-
旅 費	11,302	12,813
交 通 費	6,128	5,608
什項購置	2,622	1,899
員工訓練費	6,202	6,871

勞務費用	16,535	19,405
書報雜誌費	559	598
集保服務費	21,669	23,565
借券費用	17,769	12,975
金融監督費用	1,075	1,025
其他	115,788	69,583
合計	<u>\$753,522</u>	<u>\$728,089</u>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37,293	\$36,4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3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處份投資損失	(1,339)	(6,3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5	(233)
外幣兌換(損)益	(12,422)	8,204
股利收入	9,971	10,747
其他	21,061	12,948
合計	<u>\$54,208</u>	<u>\$61,359</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4,707	\$38,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67	68,709
超過五年	-	-
合計	<u>\$118,374</u>	<u>\$106,87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8,875	\$57,531
或有租金	-	-

合 計	\$68,875	\$57,531
-----	----------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3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1年	\$5,822	\$1,9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62	-
合 計	\$13,584	\$1,941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116	\$838,116	\$-	\$805,045	\$805,045
勞健保費用	-	61,447	61,447	-	58,157	58,157
退休金費用	-	35,326	35,326	-	31,761	31,7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079	37,079	-	19,646	19,646
折舊費用	-	61,920	61,920	-	56,299	56,299
攤銷費用	-	28,534	28,534	-	24,715	24,715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7人及677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

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3仟元及6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6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1	\$-	\$4,861	\$(826)	\$4,0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	(20,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12)	18,082	(99,430)	-	(99,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9)	-	(1,919)	-	(1,919)
合 計	<u>\$(134,874)</u>	<u>\$18,082</u>	<u>\$(116,792)</u>	<u>\$(826)</u>	<u>\$(117,618)</u>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1)	\$-	\$(3,401)	\$578	\$(2,8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9)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59	70,602	149,461	-	149,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	-	(85)	-	(85)
合 計	<u>\$75,364</u>	<u>\$70,602</u>	<u>\$145,966</u>	<u>\$578</u>	<u>\$146,544</u>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212	\$117,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3	(7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886	(54,142)
所得稅費用	<u>\$73,181</u>	<u>\$63,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826</u>	<u>\$(5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30,748</u>	<u>\$600,03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519)	\$(105,69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79)	41,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83)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3,181)</u>	<u>\$(63,09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5,273	\$(50,220)	\$-	\$-	\$-	\$-	\$(24,947)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融資資產評價							
兌換利益	(1,392)	3,080	-	-	-	-	1,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99)	-	62	-	-	-	(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51	397	(888)	-	-	-	3,260
投資性不動產	(6,289)	(143)	-	-	-	-	(6,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6,886)</u>	<u>\$(82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844</u>						<u>\$(26,8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24</u>						<u>\$4,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180)</u>						<u>\$(31,816)</u>

民國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3,019)	\$58,292	\$-	\$-	\$-	\$-	\$25,273
兌換利益	(878)	(514)	-	-	-	-	(1,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38)	-	39	-	-	-	(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2	440	539	-	-	-	3,751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3,628)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5,841)	(448)	-	-	-	-	(6,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4,142</u>	<u>\$578</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3,876)</u>						<u>\$20,8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00</u>						<u>\$29,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276)</u>						<u>\$(8,18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418</u>	<u>\$47,679</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1%及8.15%。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3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257,565</u>	<u>\$536,939</u>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33,000</u>	<u>53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48</u>	<u>\$1.01</u>

26.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本集團為連結兩岸三地市場，提供整合型的證券服務，於民國104年9月4日以現金154,548仟元購入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		\$154,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860	

應收交易及其他應收款	5,147	
預付款項	18,400	
不動產及設備	851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2,109	
其他資產	868	
應付交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396)	
應付費用	(92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145,919</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8,629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332,163	0.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1.1%
	(註1)	<u>\$3,232,163</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529,863	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1.205%
	(註1)	<u>\$3,429,863</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u>\$452,286</u>	<u>\$1,688,879</u>
利率區間	<u>0.04%~1.345%</u>	<u>0.02%~1.345%</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13,471	\$21,780
－國泰中國A50正2	5,242	-
－國泰中國A50反1	22,317	-
－國泰日經225	15,569	-
－國泰日本正2	15,720	-
－國泰臺灣加權正2	8,616	-
－國泰臺灣加權反1	17,471	-
－國泰美國道瓊	15,024	-
合 計	<u>\$113,430</u>	<u>\$21,780</u>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4,562</u>	<u>\$101,275</u>

(註2)：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00,485	\$1,180,8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20,374	41,1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6,817	6,81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3)	180,621	153,252
合 計	<u>\$1,508,297</u>	<u>\$1,382,084</u>

(註3)：本交易人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u>\$9,854</u>	<u>\$8,485</u>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580	\$3,766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3,024	4,439
	<u>\$6,604</u>	<u>\$8,205</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624	\$88,578
退職後福利	1,902	1,780
合 計	<u>\$110,526</u>	<u>\$90,358</u>

9.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400	\$2,400
	<u>\$2,400</u>	<u>\$2,400</u>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9,618	\$28,667
	<u>\$19,618</u>	<u>\$28,667</u>

11.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939
	<u>\$-</u>	<u>\$939</u>

1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39,498	\$33,67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433	9,141
合 計	<u>\$48,931</u>	<u>\$42,814</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	\$13,894	\$11,6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其他費用	32,880	17,684
國泰人壽(股)公司	保險費等	14,889	10,316
合 計		\$61,663	\$39,65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46,748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90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

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

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短期借款	\$87,229	\$-	\$-	\$-	\$87,229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	-	-	5,598,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5,784	-	-	-	2,035,7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	-	-	2,339,864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913	69,826	104,739	418,951	628,429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71,487	-	-	-	2,971,487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63	3,726	5,589	22,351	33,529
應付款項	4,135,340	-	-	88,032	4,223,372
其他	36,030	-	589	-	36,619
合計	<u>\$17,241,348</u>	<u>\$73,552</u>	<u>\$110,917</u>	<u>\$529,334</u>	<u>\$17,955,151</u>
佔整體比例	96.02%	0.41%	0.62%	2.95%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219	\$-	\$-	\$-	\$2,31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6,966,542	-	-	-	6,966,542
開放型基金	59,810	-	-	-	59,8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	-	-	16,288
期貨交易保證金	326,894	-	-	-	32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664	-	-	305,534	440,198
應收證券融貸款	176,032	352,064	528,096	2,112,385	3,168,577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25	3,650	5,475	21,905	32,855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73,537	-	-	-	2,973,537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20,142	240,284	360,426	1,441,704	2,162,556
應收款項	3,946,278	-	-	17,877	3,964,155
其他	268,760	-	-	919,064	1,187,824
小計	<u>17,305,991</u>	<u>595,998</u>	<u>893,997</u>	<u>4,818,469</u>	<u>23,614,455</u>
資金結餘	<u>\$64,643</u>	<u>\$522,446</u>	<u>\$783,080</u>	<u>\$4,289,135</u>	<u>\$5,659,304</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

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5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5,016
平	均	34,504
最	低	15,016
最	高	53,719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19,57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6,896)
匯率風險	匯率	+3%	(7,24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淨額	6,966,542	4,712,982	6,966,542	4,712,982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26,894	356,624	326,894	356,624
小計	7,369,534	6,651,772	7,369,534	6,651,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664	491,852	134,664	491,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534	278,106	305,534	278,106
小計	440,198	769,958	440,198	769,9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14,747	1,715,464	2,314,747	1,715,46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264,000	-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8,577	3,385,840	3,168,577	3,385,840
轉融通保證金	16,994	7,798	16,994	7,7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61	7,434	15,861	7,4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73,537	2,998,372	2,973,537	2,998,372
借券擔保價款	307,616	331,954	307,616	331,95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940	1,333,148	1,854,940	1,333,148
應收款項	3,964,155	1,866,958	3,964,155	1,866,958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28,829	345,868	428,829	345,868
交割結算基金	211,783	213,964	211,783	213,964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50,000	-
存出保證金	20,693	20,382	20,693	20,382
小計	16,227,732	14,391,182	16,227,732	14,391,182

合 計	\$24,037,464	\$21,812,912	\$24,037,464	\$21,812,912
-----	--------------	--------------	--------------	--------------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229	\$-	\$87,229	\$-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6,857,634	5,598,838	6,857,6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1,425,000	2,339,864	1,425,000
融券保證金	299,000	337,694	299,000	337,69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9,429	373,848	329,429	373,848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529	-	33,529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71,487	2,997,418	2,971,487	2,997,418
應付款項	4,223,372	2,447,192	4,223,372	2,447,192
存入保證金	1,455	1,446	1,455	1,446
小 計	15,884,203	14,440,232	15,884,203	14,440,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 衍 生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1,460,526	762,373
衍 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15,900	40,255
小 計	2,035,784	1,457,280	2,035,784	1,457,280
合 計	\$17,919,987	\$15,897,512	\$17,919,987	\$15,897,512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

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款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94,037	\$4,896	\$-	\$3,798,933
債券投資	2,899,919	-	-	2,899,919
其他	327,500	-	-	327,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664	305,534	-	440,19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54,155	254,155
建築物	-	-	36,186	36,1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745,169	-	-	1,745,169

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3,182	-	-	343,182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0,615	-	-	290,615
-------	---------	---	---	---------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3,696	\$-	\$-	\$2,503,696
債券投資	2,085,719	-	-	2,085,719
其他	1,681,362	-	-	1,681,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852	278,106	-	769,95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49,455	249,455
建築物	-	-	36,798	36,7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39,749	-	-	1,139,74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0,995	-	-	380,99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17,531	-	-	317,5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變動為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5.37%~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	折現率 1.725%~2.725% ↓

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 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率
 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 5.33%~3.88%
 率1.375%加計三碼0.75%，
 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
 酬，以2.225%評估。

本集團之或有對價相關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2,375,207	\$2,339,864	\$2,375,207	\$2,339,864	\$35,343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437,139	\$1,425,000	\$1,437,139	\$1,425,000	\$12,139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買回公司債	\$2,339,864	\$-	\$2,339,864	\$2,339,864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互抵之已認			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列之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附買回公司債	\$1,425,000	\$-	\$1,425,000	\$1,425,000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767	32.279	\$1,477,300	\$32,817	33.066	\$1,085,122
港幣	216,635	4.128	894,269	68,293	4.235	289,2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696	32.279	1,055,378	\$30,182	33.066	\$998,004
港幣	99,265	4.128	409,765	52,142	4.235	220,82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			(12,153)			8,31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12.31		104.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246,555	5.82倍	\$1,148,933	3.68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048		\$312,334			
17	流 動 資 產	\$1,444,486	44.59倍	\$1,447,450	11.11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32,393		\$130,273			
22	業 主 權 益	\$1,246,555	311.64%	\$1,148,933	287.23%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1,111,050	492.32%	\$930,185	497.09%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225,678		\$187,126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12.31		104.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129,792	29.71倍	\$1,077,414	30.62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8,027		\$35,192			
17	流 動 資 產	\$4,122,393	1.08倍	\$4,060,732	1.08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3,832,278		\$3,763,808			
22	業 主 權 益	\$1,129,792	188.30%	\$1,077,414	538.71%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2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717,933	182.95%	\$418,653	118.01%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392,420		\$354,765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3日取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資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無信託業務。

十三、 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063,520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	\$9,106,936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	

股份有限公司	(股)公司	人			關係人相同	
--------	-------	---	--	--	-------	--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9)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三。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四。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五。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六。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1090號函核准，投資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案，業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民國103年6月11日頒發註冊號310115400293635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仟元，約當新台幣 38,965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五、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民國105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14,742	\$114,090	\$713,928	\$-	\$-	\$2,142,760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73,298	-	23,832	-	-	197,130
收入合計	1,488,040	114,090	737,760	-	-	2,339,890
支出						
利息費用	5,922	-	10,260	28,057	-	44,239
折舊與攤銷	46,037	3,717	5,892	34,808	-	90,45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042,291	142,655	436,190	299,476	-	1,920,612
支出合計	1,094,250	146,372	452,342	362,341	-	2,05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	(8,045)	-	(8,045)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86	(27)	(350)	4,699	-	54,208
部門損益(稅前)	443,676	(32,309)	285,068	(365,687)	-	330,748
所得稅費用	-	-	-	(73,181)	-	(73,181)
部門損益(稅後)	\$443,676	\$(32,309)	\$285,068	\$(438,868)	-	\$257,567

民國104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2,478	\$117,726	\$1,214,809	\$-	\$-	\$2,295,01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76,739	-	28,290	-	-	205,029
收入合計	1,139,217	117,726	1,243,099	-	-	2,500,042
支出						
利息費用	2,909	-	13,963	48,594	-	65,466
折舊與攤銷	37,246	3,566	4,568	35,634	-	81,01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728,093	185,752	525,643	366,592	-	1,806,080
支出合計	768,248	189,318	544,174	450,820	-	1,952,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	-	-	(8,804)	-	(8,804)
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27	(4)	3,021	11,615	-	61,359
部門損益(稅前)	417,696	(71,596)	701,946	(448,009)	-	600,037
所得稅費用	-	-	-	(63,096)	-	(63,096)
部門損益(稅後)	\$417,696	\$(71,596)	\$701,946	\$(511,105)	\$-	\$536,94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收入。有關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內	\$2,234,828	\$2,493,720
國外	105,062	6,322
合計	\$2,339,890	\$2,500,042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金額均未達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129,685	\$208,758	\$25,249	\$25,247	\$17,000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523,023	154,548	170,000	100.00%	443,361	53,622	(31,620)	(31,620)	-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31,088	註四	3.33%
0	"	"	1	應收帳款	2,371	"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4,758	"	0.02%
0	"	"	1	應付帳款	1,796	"	0.01%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25,648	"	1.10%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422	"	0.49%
0	"	"	1	營業費用	49,920	"	2.13%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2	"	0.25%
0	"	"	1	營業費用	5,812	"	0.25%
0	"	"	1	其他應付款	3,693	"	0.16%
0	"	"	1	利息收入	438	"	0.02%
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6	"	0.01%
0	"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304	"	0.74%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831,080	"	3.33%
1	"	"	2	應付帳款	2,371	"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4,758	"	0.02%
1	"	"	2	應收帳款	1,796	"	0.01%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25,648	"	1.10%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422	"	0.49%
1	"	"	2	顧問費收入	49,920	"	2.13%
1	"	"	2	營業費用	5,812	"	0.25%
1	"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2	"	0.25%
1	"	"	2	其他應收款	3,693	"	0.16%
1	"	"	2	財務成本	438	"	0.02%
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	應付帳款	1,406	"	0.01%
1	"	"	2	營業費用	17,304	"	0.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2016.12.31		2015.12.31		負 債	2016.12.31		2015.12.31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5,540	93	\$4,856,209	95	應付費用	\$-	-	\$415	-
預付款項	71,556	2	23,372	-	其他應付款	56,211	2	2,505	-
其他應收款	104,522	3	85,522	2	流動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流動資產合計	3,441,618	98	4,965,103	97	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非流動資產					權益				
固定資產	36,371	1	54,063	1	股本	8,000,000	228	8,000,000	157
遞延費用	28,689	1	87,986	2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60	2	142,049	3	保留盈餘	-	-	-	-
					未分配盈餘	(4,553,738)	(130)	(2,899,973)	(57)
					權益合計	3,450,467	98	5,104,232	100
資產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01,321	100	\$37,736	100
營業費用	(1,755,086)	(1,732)	(1,756,283)	4,654
營業損失	(1,653,765)	(1,632)	(1,718,547)	4,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53,765)	(1,632)	(1,718,235)	(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3,765)</u>	<u>(1,632)</u>	<u>\$ (1,718,235)</u>	<u>(4,55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
Dec 31, 2016 and Dec 31,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 31, 2016		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Bank balances and cash	\$95,619,750	50	\$19,929,684	25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6,409,931	4	-	-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641,880	-	441,518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33,009,987	17	12,322,286	15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31,097,226	16	39,268,655	50
Total Current Assets	<u>166,778,774</u>	<u>87</u>	<u>71,962,143</u>	<u>91</u>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5,118,438	3	5,084,110	6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1
Statutory deposits	18,840,761	10	1,734,569	2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u>24,456,999</u>	<u>13</u>	<u>7,316,479</u>	<u>9</u>
TOTAL ASSET	<u><u>\$191,235,773</u></u>	<u><u>100</u></u>	<u><u>\$79,278,622</u></u>	<u><u>100</u></u>
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Current Liability:				
Short-term loan	\$21,131,000	11	\$-	-
Accounts payable financing	165,429	-	8,973,519	11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63,837,542	33	42,251,512	54
Accruals	788,982	1	147,988	-
Total Current Liability	<u>85,922,953</u>	<u>45</u>	<u>51,373,019</u>	<u>65</u>
Stockholders' Equity:				
Share capital	170,000,000	89	85,000,000	107
Accumulated losses	(64,687,180)	(34)	(57,094,397)	(72)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u>105,312,820</u>	<u>55</u>	<u>27,905,603</u>	<u>35</u>
TOTAL 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u><u>\$191,235,773</u></u>	<u><u>100</u></u>	<u><u>\$79,278,622</u></u>	<u><u>100</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and From 4 September 2015 to 31 December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Jan. 1~Dec. 31, 2016		Sep. 4~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21,050,790	100	\$177,947	100
Cost of Services	(8,523,154)	(40)	(13,743)	(8)
Operating Profits	12,527,636	60	164,204	92
Other income (loss)	127,351	1	32,562	18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20,247,770)	(96)	(6,737,687)	(3,786)
Loss before taxation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Taxation	-	-	-	-
Net Loss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u><u>\$(7,592,783)</u></u>	<u><u>(35)</u></u>	<u><u>\$(6,540,921)</u></u>	<u><u>(3,676)</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8,045) 註二.(二).3	\$16,0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4,187,21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
及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9 及六.16。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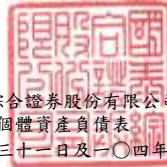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612,358	7	\$1,322,091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及七	7,343,074	34	6,651,772	3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6	134,664	1	491,852	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3及十二	-	-	1,264,000	7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4	3,165,927	15	3,383,970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6,994	-	7,79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61	-	7,434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307,616	1	331,954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940	9	1,333,148	7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5	3,735,175	17	1,739,907	9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1	-	2,369	-
114150	預付款項		14,047	-	28,99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1,920	-	71,58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57	-	2,06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43,273	5	1,491,745	7
	流動資產合計		<u>19,343,177</u>	<u>89</u>	<u>18,130,690</u>	<u>90</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8	-	1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589,073	7	1,230,114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8	157,703	1	171,632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4,151	-	53,42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948	-	29,02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497,032	3	429,11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2,925</u>	<u>11</u>	<u>1,913,325</u>	<u>10</u>
	資產總計		<u>\$21,636,102</u>	<u>100</u>	<u>\$20,044,01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1	\$5,598,838	26	\$6,857,634	3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035,784	10	1,457,280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3	2,339,864	11	1,425,000	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99,000	1	337,694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8,746	2	335,845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529	-	-	-
214110	應付票據		443	-	435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79	-	3,983	-
214130	應付帳款		3,614,506	17	1,848,236	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6	-	2,304	-
214150	預收款項		-	-	100	-
214160	代收款項		32,376	-	516,108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1,340	1	284,89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1,412	-	109,350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1	-	2,956	-
	流動負債合計		14,613,294	68	13,181,818	66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4,947	-	1,392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75	-	22,0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22	-	23,455	-
	負債總計		14,657,416	68	13,205,273	66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5				
301010	普通股股本		5,330,000	25	4,950,000	25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5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5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65	1	122,17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455	2	330,34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00,669	1	584,905	3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3)	-	1,660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343	1	364,776	2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	-	(6,884)	-
	權益總計		6,978,686	32	6,838,742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36,102	100	\$20,044,0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178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五、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5,960	50	\$838,057	35
403000	借券收入		9,843	1	64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2,739	5	96,995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3,424	5	(384,578)	(16)
421200	利息收入		197,002	9	204,959	9
421300	股利收入		263,034	12	311,895	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92,076)	(4)	(156,567)	(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125,929)	(5)	116,939	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6,518)	(2)	79,896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446,616	21	866,655	3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648	1	26,61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58,223	7	401,267	1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499	-	6,195	-
400000	收益合計		2,146,465	100	2,408,971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8,656)	(2)	(50,819)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249)	(1)	(28,212)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	(48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	(2,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39,806)	(2)	(63,584)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2,195)	(2)	(18,34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422)	(1)	(15,765)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699)	-	(11,66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46,513)	(39)	(835,868)	(3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608)	(4)	(75,22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15,440)	(33)	(726,207)	(3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812,430)	(84)	(1,828,200)	(76)
	營 業 利 益		334,035	16	580,771	24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418)	(1)	(11,209)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607	-	25,712	1
	稅 前 淨 利		326,224	15	595,274	2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68,659)	(3)	(58,335)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565	12	536,939	2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4	-	(3,171)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	-	(19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8)	-	53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26,859)	(5)	116,306	5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03	-	33,058	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7,621)	(5)	146,54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44	7	\$683,480	2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48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700,000	\$491,766	\$86,349	\$254,886	\$409,250	\$1,754	\$215,318	\$(4,061)	\$6,155,262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22		(35,82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462	(75,46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50,000)				-
民國104年度淨利(註一)					536,939				536,93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	149,458	(2,823)	146,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6,939	(94)	149,458	(2,823)	683,4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6,838,74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950,000	\$491,766	\$122,171	\$330,348	\$584,905	\$1,660	\$364,776	\$(6,884)	\$6,838,742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94		(53,69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107	(108,10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00				(380,000)				-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二)					257,565				257,56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223)	(99,433)	4,035	(117,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565	(22,223)	(99,433)	4,035	139,9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265,343	\$(2,849)	\$6,978,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3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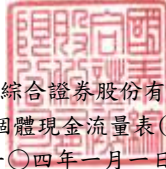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6,224	\$595,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77	52,820
攤提費用	24,331	2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579	76,904
利息費用	39,806	63,58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02,773)	(213,623)
股利收入	(263,038)	(311,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18	1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	(2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700)	7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減少	-	691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減少	(2,048,630)	612,460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213,557	(83,295)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510,563)	1,260,239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增加)	8,082	(15,0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56,191	(155,78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264,000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18,043	(448,758)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6)	3,70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8,427)	3,398
借?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4,338	(144,494)
借?保證金—存出增加	(521,792)	(555,4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5,268)	2,334,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2)	(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81	(15,6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53	(4,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88)	(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8,472	644,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	(2,561)	(252,5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增加	(24,355)	8,035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96,034)	197,884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664,936	205,688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14,864	(675,00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94)	29,0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7,099)	(5,364)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33,529	-
應付票據增加	8	6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4)	(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6,270	(2,130,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8)	50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	10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483,732)	503,1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689	110,8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7,736)	(5,9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75)	(56,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336	2,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79,186	214,869
收取之股利	263,038	311,905
支付之利息	(38,846)	(65,785)
支付之所得稅	(2,117)	(4,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741	935,08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1,502,928)	(4,136,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3,000,547	3,938,5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4,1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11	519,96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8,360)	(48,07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2	24
取得無形資產	(13,785)	(14,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916)	63,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475)	(154,548)
收取之股利	-	22,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7,526</u>	<u>(682,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4,790,000	84,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6,050,000)	(83,9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000)</u>	<u>(48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267	(227,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091	1,549,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2,358</u>	<u>\$1,322,09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

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

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年
設 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6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 3-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4 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

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410	\$4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89,566	837,168
支票存款	26	-
定期存款	426,837	30,000
約當現金	595,519	454,513
合 計	<u>\$1,612,358</u>	<u>\$1,322,091</u>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0.40%及0.26%~0.52%。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自營	5,284,601	3,348,474
營業證券—承銷	165,826	374,312
營業證券—避險	1,516,115	990,19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0,434	356,624
合 計	<u>\$7,343,074</u>	<u>\$6,651,772</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0,000	\$1,558,000
加(減)：評價調整	(190)	(205)
淨 額	<u>\$59,810</u>	<u>\$1,557,795</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44,484	\$969,088
上櫃公司股票	47,951	25,355
政府公債	501,014	-
公司債	1,661,215	1,225,924
金融債	201,493	201,492
轉換公司債	362,559	369,600
興櫃公司股票	613,769	501,9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23,983	28,71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224	5,209
國外有價證券	167	-
其他	14,154	33
小 計	5,376,013	3,327,383
加：評價調整	(91,412)	21,091
淨 額	<u>\$5,284,601</u>	<u>\$3,348,474</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350,000仟元及1,425,000仟元。

本公司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4,340

轉換公司債	158,000	287,217
小計	158,000	371,557
加：評價調整	7,826	2,755
淨額	\$165,826	\$374,312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007,343	\$522,442
上櫃公司股票	374,461	399,8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36,811	75,766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5,820	15,809
小計	1,524,435	1,013,873
加(減)：評價調整	(8,320)	(23,677)
淨額	\$1,516,115	\$990,196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戶餘額	\$285,700	\$349,335
未平倉(損)益	14,734	7,289
帳戶淨值	\$300,434	\$356,624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5.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8,826	\$8,878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71	\$(188,304)	\$189,768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37	\$11,869	\$11,898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43	\$(13,879)	\$13,82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011	\$362,533	\$364,28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0,568	\$(1,308,846)	\$1,296,713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9	\$42,200	\$42,01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37	\$496,361	\$497,971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78	\$(698,109)	\$700,02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63	\$70,931	\$71,519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463	\$46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44	\$(20,276)	\$20,35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W1	賣方	2	\$(920)	\$926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賣方	2	\$(987)	\$1,003
期貨契約	上銀期調 FF1	買方	1	\$301	\$301
期貨契約	日經 225 指數	賣方	16	\$(41,491)	\$41,801
期貨契約	MIN 道瓊期貨	賣方	5	\$(15,984)	\$15,91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19	\$3,465	\$2,06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39	\$6,773	\$8,618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81	\$(4,779)	\$3,02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595	\$(3,113)	\$3,23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2,669	\$2,628	\$1,16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713	\$3,632	\$4,40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851	\$(4,450)	\$1,9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47	\$(5,597)	\$7,48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	\$25	\$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4	\$2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56	\$(134)	\$8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	\$(38)	\$54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7	\$7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5	\$2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2	\$2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FB 上証 ETF 選擇權-買權	買方	1	\$5	\$4
選擇權契約	FB 上証 ETF 選擇權-賣權	賣方	5	\$(30)	\$24
選擇權契約	深 100ETF 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元大寶滬深 ETF 選擇權-賣權	買方	1	\$6	\$7
選擇權契約	FH 滬深 ETF 選擇權-買權	賣方	5	\$(9)	\$5

104.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4	\$24,124	\$24,15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60	\$21,224	\$20,77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883	\$303,917	\$303,30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6,050	\$619,104	\$616,88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75	\$73,655	\$73,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68	\$608,180	\$610,299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4	\$6,580	\$6,61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0	\$579,444	\$578,9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68	\$172,651	\$173,08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7	\$17,373	\$17,514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41	\$99,818	\$99,67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6	\$2,546	\$2,546
期貨契約	臺灣 50ETF 期貨	賣方	12	\$7,306	\$7,301
期貨契約	寶滬深 ETF 期貨	買方	6	\$1,082	\$1,094
期貨契約	寶滬深 ETF 期貨	賣方	62	\$11,370	\$11,309
期貨契約	FB 上証 ETF 期貨	買方	48	\$15,469	\$15,237
期貨契約	元上証 ETF 期貨	買方	10	\$2,894	\$2,922
期貨契約	FH 滬深 ETF 期貨	買方	130	\$31,354	\$31,0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73	\$16,666	\$16,9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95	\$4,022	\$3,980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702	\$(16,904)	\$16,84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761	\$(16,799)	\$15,00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13	\$1,239	\$1,18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842	\$1,271	\$1,28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951	\$(3,685)	\$3,35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679	\$(2,789)	\$3,02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76	\$640	\$5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1	\$598	\$34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28	\$(744)	\$65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29	\$(1,332)	\$1,184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買權	賣方	1	\$-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9	\$80	\$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25	\$81	\$6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方	1	\$(3)	\$3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方	73	\$(191)	\$189

②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105.12.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197,130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25,748
股票期貨	\$1,671,379
金融期貨	\$42,200
臺股期貨	\$698,109
電子期貨	\$496,361

非金電期貨	\$70,931
小型臺指期貨	\$20,739
小型臺指期貨 W1	\$920
櫃買期貨	\$987
上銀期調 FF1	\$301
日經 225 指數	\$41,491
MIN 道瓊期貨	\$15,98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8,130
一週到期選擇權	\$16,307
電子選擇權	\$201
中鋼選擇權	\$8
聯電選擇權	\$7
FB 上証 ETF 選擇權	\$35
深 100ETF 選擇權	\$1
FH 滬深 ETF 選擇權	\$9
元大寶滬深 ETF 選擇權	\$6

104.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24,124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21,224
股票期貨	\$923,021
金融期貨	\$73,655
臺股期貨	\$586,024
電子期貨	\$608,180
非金電期貨	\$190,024
小型臺指期貨	\$99,818
臺幣黃金期貨	\$2,546
臺灣 50ETF 期貨	\$7,306
寶滬深 ETF 期貨	\$12,452
FB 上証 EFF 期貨	\$15,469
元上證 ETF 期貨	\$2,894
FH 滬深 ETF 期貨	\$31,354

臺股指數選擇權	\$54,391
一週到期選擇權	\$8,984
電子選擇權	\$3,314
黃金選擇權	\$355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39,459	\$381,357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9,172	165,824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52,239	388,78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2,614	177,484
小計	373,484	1,113,447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409,128	96,409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2,377	34,06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1,497	496
小計	433,002	130,966
合計	\$806,486	\$1,244,413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2,442	\$345,3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3,531	150,46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7,621	80,42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2,125	171,541
小計	195,719	747,819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438,958	61,831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33,421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3,116	4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70	35
小計	452,544	95,327
合計	\$648,263	\$843,146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264,000仟元，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0仟元及1,264,074仟元。

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5,927	\$3,383,97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165,927</u>	<u>\$3,383,97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 3.25%~6.25%。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交割代價	\$118,568	\$199,681
應收交割帳款	3,326,192	1,395,028
應收賣出證券款	143,710	121,482
應收代買證券款	9,214	-
其他	137,491	23,71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3,735,175</u>	<u>\$1,739,907</u>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u>流動項目</u>		
上櫃公司股票	\$144,312	\$374,641
加：評價調整	(9,648)	117,211
淨 額	<u>\$134,664</u>	<u>\$491,852</u>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18</u>	<u>\$18</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29,685	99.99%	\$1,077,313	99.99%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6,027	100%	25,991	100%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43,361	100%	126,810	100%
合 計	<u>\$1,589,073</u>		<u>\$1,230,11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	\$-	\$277,319	\$176,037	\$453,356
增添	-	-	22,962	15,398	38,360
處分	-	-	(15,496)	-	(15,496)
105.12.31	<u>\$-</u>	<u>\$-</u>	<u>\$284,785</u>	<u>\$191,435</u>	<u>\$476,220</u>
104.1.1	\$-	\$-	\$255,275	\$153,439	\$408,714
增添	-	-	25,481	22,598	48,079
處分	-	-	(3,437)	-	(3,437)
104.12.31	<u>\$-</u>	<u>\$-</u>	<u>\$277,319</u>	<u>\$176,037</u>	<u>\$453,356</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190,496)	\$(91,228)	\$(281,724)
折舊	-	-	(29,194)	(23,083)	(52,277)
處分	-	-	15,484	-	15,484
105.12.31	<u>\$-</u>	<u>\$-</u>	<u>\$(204,206)</u>	<u>\$(114,311)</u>	<u>\$(318,517)</u>
104.1.1	\$-	\$-	\$(163,865)	\$(68,476)	\$(232,3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	-	-	(30,068)	(22,752)	(52,820)
處分	-	-	3,437	-	3,437
104.12.31	\$-	\$-	\$(190,496)	\$(91,228)	\$(281,72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	\$80,579	\$77,124	\$157,703
104.12.31	\$-	\$-	\$86,823	\$84,809	\$171,63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1.1	\$93,118
增添－單獨取得	13,785
處分	(5,164)
重分類	1,666
105.12.31	\$103,405
104.1.1	\$81,360
增添－單獨取得	14,102
處分	(4,042)
重分類	1,698
104.12.31	\$93,118
攤銷及減損：	
105.1.1	\$(39,698)
攤銷	(24,331)
處分	4,775
105.12.31	\$(59,254)
104.1.1	\$(21,338)
攤銷	(22,402)
處分	4,042
104.12.31	\$(39,6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4,151

	<u>電腦軟體</u>
104.12.31	<u>\$53,420</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營業保證金	\$280,000	\$2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6,867	137,622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2,894	11,495
預付設備款	7,271	-
合 計	<u>\$497,032</u>	<u>\$429,117</u>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280,000仟元。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46,867仟元及137,622仟元。

本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為50,000仟元。

11. 應付商業本票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5,600,000	\$6,8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2)	(2,366)
淨 額	<u>\$5,598,838</u>	<u>\$6,857,634</u>
利率區間	<u>0.38%~0.67%</u>	<u>0.38%~0.56%</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18,850,000仟元及11,540,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合 計	<u>\$2,035,784</u>	<u>\$1,457,280</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788,147	\$4,451,380
加：價值變動利益	(2,028,590)	(1,309,373)
	<u>3,759,557</u>	<u>3,142,007</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529,089	3,369,745
減：價值變動損失	(1,044,247)	(505,014)
	<u>3,484,842</u>	<u>2,864,7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274,715</u>	<u>\$277,276</u>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5,788,147</u>	<u>\$4,451,380</u>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淨 額	\$274,715	\$277,276

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出售損失	(7,893,885)	(8,606,0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評價(損失)利益	(539,232)	(431,18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90,311)	(416,334)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評價(損失)利益	15,088	(138,10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損失	1,143	(22,8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評價利益	6,795	26,99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利益(損失)	(70,109)	(58,26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評價利益(損失)	1,929	(33,42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311,151	\$224,692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7,093	\$318,416
上櫃公司股票	119,199	54,42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3,000	32,484
小 計	309,292	405,326
加(減)：評價調整	(24,649)	(27,950)
淨 額	\$284,643	\$377,376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398,816	\$747,968
上櫃公司股票	39,730	22,45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14	4,300
小計	1,439,660	774,724
加(減)：評價調整	20,866	(12,351)
淨額	\$1,460,526	\$762,373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2,339,864仟元及1,425,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340,503仟元及1,425,842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270仟元及25,28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3,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6	306
合計	\$3,997	\$3,7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555	\$36,186	\$28,9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80)	(14,123)	(12,5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19,175	\$22,063	\$16,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8,900	\$(12,595)	\$16,305
當期服務成本	3,476	-	3,476
利息費用(收入)	563	(257)	306
小計	4,039	(257)	3,7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1	-	3,051
經驗調整	196	-	19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6)	(76)
小計	3,247	(76)	3,171
雇主提撥數	-	(1,195)	(1,195)
104.12.31	36,186	(14,123)	22,063
當期服務成本	3,711	-	3,711
利息費用(收入)	480	(194)	286
小計	4,191	(194)	3,9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4)	-	(564)
經驗調整	(4,750)	-	(4,7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0	90
小計	(5,314)	90	(5,224)
支付之福利	(508)	-	(508)
雇主提撥數	-	(1,153)	(1,153)
105.12.31	\$34,555	\$(15,380)	\$19,1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45%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46)	\$-	\$(2,352)
折現率減少0.5%	2,453	-	2,5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50	-	2,4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11)	-	(2,3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0及5,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330,000仟元及4,9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33,000仟股及495,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5,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4年8月3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9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95,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5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33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33,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將達5,330,000仟元，已逾章程第7條所訂之資本總額5,000,000仟元，於民國

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章程之資本總額提高至7,000,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溢價	<u>\$491,766</u>	<u>\$491,7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4月27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757	\$53,694	\$-	\$-
特別盈餘公積	56,747	108,10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380,000	0.34	0.77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擬就民國105年度及已就民國104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946仟元及719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擬以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21,410	\$446,38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11,982	110,427
融券手續費	7,523	9,088
經手借券手續費	1,706	7,757
複委託手續費	521,396	261,070
其他	11,943	3,327
合 計	<u>\$1,075,960</u>	<u>\$838,057</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295	\$51,85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34,726	26,24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775	14,760
其 他	5,943	4,139
合 計	<u>\$102,739</u>	<u>\$96,995</u>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8,922,005	\$9,949,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8,433,117)	(9,037,20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2,272)	(46,055)
合 計	<u>\$446,616</u>	<u>\$866,655</u>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91,889,298	\$73,253,90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1,705,813)	(73,249,106)
小 計	<u>183,485</u>	<u>4,797</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78,224	304,12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69,877)	(277,164)
小 計	<u>8,347</u>	<u>26,959</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4,665,757	41,335,54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4,744,165)	(41,751,882)
小 計	<u>(78,408)</u>	<u>(416,334)</u>

合 計	\$113,424	\$(384,578)
-----	-----------	-------------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12,503)	\$(14,236)
營業證券—承銷	5,071	(4,225)
營業證券—避險	15,356	(138,106)
合 計	\$(92,076)	\$(156,567)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72,780	\$176,533
債券利息收入	20,905	26,288
其 他	3,317	2,138
合 計	\$197,002	\$204,959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84,795)	\$86,544
選擇權交易利益	243,018	314,723
合 計	\$158,223	\$401,267

(8)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1,712)	\$(1,663)
其 他	10,211	7,858
合 計	\$8,499	\$6,195

(9) 手續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8,656	\$50,819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249	28,21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62	48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980	2,028
合 計	\$74,747	\$81,544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文具印刷	\$4,785	\$5,069
郵電費	40,975	38,247
交際費	7,250	5,522
水電費	6,920	7,462
保險費	842	744
稅捐	265,848	325,038
租金	47,361	44,846
修繕費	15,748	15,731
廣告費	19,722	27,800
電腦資訊費	79,829	64,523
自由捐贈	-	1,000
團體會費	647	116
呆帳損失	36	-
旅費	10,440	12,502
交通費	5,696	5,027
什項購置	2,500	1,763
員工訓練費	5,988	6,590
勞務費用	64,542	61,432
書報雜誌費	380	434
集保服務費	21,669	23,565
借券費用	17,769	12,975
金融監督費用	1,023	983
其他	95,470	64,838
合計	<u>\$715,440</u>	<u>\$726,207</u>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5,771	\$8,6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	2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1)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5	(2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1)	2,554
外幣兌換(損)益	(9,930)	8,098
股利收入	4	3
其他	11,499	6,601
合計	<u>\$6,607</u>	<u>\$25,712</u>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4,053	\$32,3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891	47,125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74,944</u>	<u>\$79,45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7,361	\$44,846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47,361</u>	<u>\$44,846</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0,593	\$740,593	\$-	\$735,062	\$735,062
勞健保費用	-	54,480	54,480	-	53,336	53,336
退休金費用	-	31,267	31,267	-	29,066	29,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173	20,173	-	18,404	18,404
折舊費用	-	52,277	52,277	-	52,820	52,820
攤銷費用	-	24,331	24,331	-	22,402	22,40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37人及600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3仟元及6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6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24	\$-	\$5,224	\$(888)	\$4,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1)	-	(301)	-	(3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941)	18,082	(126,859)	-	(12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03	-	5,203	-	5,203
合計	<u>\$(134,815)</u>	<u>\$18,082</u>	<u>\$(116,733)</u>	<u>\$(888)</u>	<u>\$(117,621)</u>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1)	\$-	\$(3,171)	\$539	\$(2,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1)	-	(191)	-	(1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03	79,503	116,306	-	116,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58	-	33,058	-	33,058

合計	\$66,499	\$79,503	\$146,002	\$539	\$146,541
----	----------	----------	-----------	-------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935	\$113,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1	(5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43	(54,590)
所得稅費用	<u>\$68,659</u>	<u>\$58,3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8	\$(5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6,224	\$595,2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458)	\$(101,19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20)	42,3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1)	5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8,659)</u>	<u>\$(58,33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5,273	(50,220)	\$-	\$-	\$-	\$-	\$(24,947)
兌換利益	(1,392)	3,080	-	-	-	-	1,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51	397	(888)	-	-	-	3,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6,743)</u>	<u>\$(888)</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632</u>						<u>\$(19,9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24</u>						<u>\$4,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92)</u>						<u>\$(24,947)</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33,019)	\$58,292	\$-	\$-	\$-	\$-	\$25,273
兌換利益	(878)	(514)	-	-	-	-	(1,392)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3,628)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2	440	539	-	-	-	3,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590	\$53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497)						\$27,63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0						\$29,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97)						\$(1,39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418	\$47,679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1%及8.15%。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57,565	\$536,939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3,000	533,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8	\$1.0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1,420,198	0.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 1)	900,000	~1.1%
		<u>\$2,320,198</u>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1,703,833	0.01%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 1)	900,000	~0.47%
		<u>\$2,603,833</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 A50	\$13,471	\$21,780
－國泰中國 A50 正 2	5,242	-
－國泰中國 A50 反 1	22,317	-
－國泰日經 225	15,569	-
－國泰日本正 2	15,720	-
－國泰臺灣加權正 2	8,616	-
－國泰臺灣加權反 1	17,471	-
－國泰美國道瓊	15,024	-
合 計	<u>\$113,430</u>	<u>\$21,780</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4,758	\$2,069

4.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8,442	\$7,157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562	\$101,275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3,693	-
合計	\$8,255	\$101,275

(註2)：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25,648	\$26,611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原始保證金	\$290,339	\$352,980
國泰期貨(股)公司－超額保證金(註3)	540,749	386,452
合計	\$831,088	\$739,432

(註3)：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024	\$4,439

9.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5,792	\$3,04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400	2,400
合 計	<u>\$8,192</u>	<u>\$5,447</u>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u>\$3,814</u>	<u>\$5,449</u>

11.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u>\$-</u>	<u>\$939</u>

12. 結算交割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u>\$11,422</u>	<u>\$15,765</u>

1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33,497	\$29,9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430	9,137
合 計	<u>\$42,927</u>	<u>\$39,1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4.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其他費用	\$55,732	\$43,320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	12,815	10,8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其他費用	32,880	17,684
國泰人壽(股)公司	保險費等	13,673	9,475
合 計		<u>\$115,100</u>	<u>\$81,373</u>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3,017	\$76,124
退職後福利	1,384	1,378
合計	\$94,401	\$77,50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46,748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1,50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9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8年度及民國99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

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 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

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	\$-	\$-	\$5,598,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5,784	-	-	-	2,035,7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	-	-	2,339,864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	34,875	69,750	104,625	418,496	627,746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63	3,726	5,589	22,351	33,529
應付款項	3,852,346	-	-	91,030	3,943,376
其 他	34,157	-	-	-	34,157
合 計	\$13,897,727	\$73,476	\$110,214	\$531,877	\$14,613,294
佔整體比例	95.10%	0.50%	0.76%	3.64%	100%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2,358	\$-	\$-	\$-	\$1,61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6,966,542	-	-	-	6,966,542
開放型基金	59,810	-	-	-	59,8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	-	-	16,288
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434	-	-	-	300,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664	-	-	18	134,682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價款	1,825	3,650	5,475	21,905	32,85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5,885	351,770	527,655	2,110,617	3,165,927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 金—存出	120,142	240,284	360,426	1,441,704	2,162,556
應收款項	3,816,546	-	-	17,877	3,834,423
其 他	143,273	-	-	914,047	1,057,320
小 計	13,347,767	595,704	893,556	4,506,168	19,343,195
資金結餘	\$(549,960)	\$522,228	\$783,342	\$3,974,291	\$4,729,901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存單質借 c.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 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

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5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5,016
平	均	34,504
最	低	15,016
最	高	53,719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19,57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6,896)
匯率風險	匯率	+3%	(7,24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9,810	\$1,557,795	\$59,810	\$1,557,795
營業證券淨額	6,966,542	4,712,982	6,966,542	4,712,982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0,434	356,624	300,434	356,624
小計	7,343,074	6,651,772	7,343,074	6,651,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664	491,852	134,664	491,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18	18

小計	134,682	491,870	134,682	491,8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11,948	1,321,681	1,611,948	1,321,68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264,000	-	1,264,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65,927	3,383,970	3,165,927	3,383,970
轉融通保證金	16,994	7,798	16,994	7,7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61	7,434	15,861	7,434
借券擔保價款	307,616	331,954	307,616	331,95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940	1,333,148	1,854,940	1,333,148
應收款項	3,834,423	1,815,932	3,834,423	1,815,932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6,867	137,622	146,867	137,622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2,894	11,495	12,894	11,495
小計	12,197,470	10,795,034	12,197,470	10,795,034
合計	\$19,675,226	\$17,938,676	\$19,675,226	\$17,938,676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5,598,838	\$6,857,634	\$5,598,838	\$6,857,6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39,864	1,425,000	2,339,864	1,425,000
融券保證金	299,000	337,694	299,000	337,69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8,746	335,845	328,746	335,845
借券保證金－存入	33,529	-	33,529	-
應付款項	3,943,376	2,249,201	3,943,376	2,249,201
小計	12,543,353	11,205,374	12,543,353	11,205,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284,643	377,376	284,643	377,3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60,526	762,373	1,460,526	762,373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759,557	3,142,007	3,759,557	3,142,0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84,842)	(2,864,731)	(3,484,842)	(2,864,7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15,900	40,255
小計	2,035,784	1,457,280	2,035,784	1,457,280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94,037	\$4,896	\$-	\$3,798,933
債券投資	2,899,919	-	-	2,899,919
其他	327,500	-	-	327,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664	18	-	134,6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45,169	-	-	1,745,16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722	-	-	316,7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0,615	-	-	290,61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股票投資	\$2,503,696	\$-	\$-	\$2,503,696
債券投資	2,085,719	-	-	2,085,719
其他	1,681,362	-	-	1,681,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852	18	-	491,87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9,749	-	-	1,139,74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995	-	-	380,99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531	-	-	317,5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2,375,207	\$2,339,864	\$2,375,207	\$2,339,864	\$35,343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437,139	\$1,425,000	\$1,437,139	\$1,425,000	\$12,139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列之	列報於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附買回公司債	\$2,339,864	\$-	\$2,339,864	\$2,339,864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列之	列報於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附買回公司債	\$1,425,000	\$-	\$1,425,000	\$1,425,000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68	32.279	\$508,979	\$9,115	33.066	\$301,389
港幣	20,942	4.128	86,450	35,600	4.235	150,766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64	32.279	102,117	\$5,085	33.066	\$168,146
港幣	3,272	4.128	13,505	766	4.235	3,24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	-	-	(9,660)	-	-	8,2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依金管會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增加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附註及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第205頁至246頁之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3日取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資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無信託業務。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063,520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9,106,936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二。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三。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四。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五。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3.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1090號函核准，投資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案，業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民國103年6月11日頒發註冊號310115400293635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仟元，約當新台幣38,965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五、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129,685	\$208,758	\$25,249	\$25,247	\$17,000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523,023	154,548	170,000	100.00%	443,361	53,622	(31,620)	(31,620)	-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會計項目	2016.12.31		2015.12.31		負 債 會計項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5,540	93	\$4,856,209	95	應付費用	\$-	-	\$415	-
預付款項	71,556	2	23,372	-	其他應付款	56,211	2	2,505	-
其他應收款	104,522	3	85,522	2	流動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流動資產合計	3,441,618	98	4,965,103	97	負債合計	56,211	2	2,920	-
非流動資產					權益				
固定資產	36,371	1	54,063	1	股本	8,000,000	228	8,000,000	157
遞延費用	28,689	1	87,986	2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60	2	142,049	3	保留盈餘	-	-	-	-
					未分配盈餘	(4,553,738)	(130)	(2,899,973)	(57)
					權益合計	3,450,467	98	5,104,232	100
資產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3,506,678	100	\$5,107,15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01,321	100	\$37,736	100
營業費用	(1,755,086)	(1,732)	(1,756,283)	4,654
營業損失	(1,653,765)	(1,632)	(1,718,547)	4,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53,765)	(1,632)	(1,718,235)	(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3,765)</u>	<u>(1,632)</u>	<u>\$ (1,718,235)</u>	<u>(4,553)</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

Dec 31, 2016 and Dec 31,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 31, 2016		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Bank balances and cash	\$95,619,750	50	\$19,929,684	25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6,409,931	4	-	-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641,880	-	441,518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33,009,987	17	12,322,286	15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31,097,226	16	39,268,655	50
Total Current Assets	166,778,774	87	71,962,143	91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5,118,438	3	5,084,110	6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1
Statutory deposits	18,840,761	10	1,734,569	2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24,456,999	13	7,316,479	9
TOTAL ASSET	\$191,235,773	100	\$79,278,622	100
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Current Liability:				
Short-term loan	\$21,131,000	11	\$-	-
Accounts payable financing	165,429	-	8,973,519	11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63,837,542	33	42,251,512	54
Accruals	788,982	1	147,988	-
Total Current Liability	85,922,953	45	51,373,019	65
Stockholders' Equity:				
Share capital	170,000,000	89	85,000,000	107
Accumulated losses	(64,687,180)	(34)	(57,094,397)	(72)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105,312,820	55	27,905,603	35
TOTAL LIABILITY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191,235,773	100	\$79,278,622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CATH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and From 4 September 2015 to 31 December 2015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Jan. 1~Dec. 31, 2016		Sep. 4~Dec. 31, 2015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21,050,790	100	\$177,947	100
Cost of Services	(8,523,154)	(40)	(13,743)	(8)
Operating Profits	12,527,636	60	164,204	92
Other income (loss)	127,351	1	32,562	18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20,247,770)	(96)	(6,737,687)	(3,786)
Loss before taxation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Taxation	-	-	-	-
Net Loss	(7,592,783)	(35)	(6,540,921)	(3,676)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u>\$(7,592,783)</u>	<u>(35)</u>	<u>\$(6,540,921)</u>	<u>(3,67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 (8,045) 註二.(二).3	\$16,027	\$-

本期末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8,965 (USD1,301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38,965 (USD1,301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7,211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
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 (02)2326-9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948	77	\$949,232	6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147	22	395,205	27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	-	98,366	7
114130	應收帳款	350	-	4,6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2	-	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444,486</u>	<u>99</u>	<u>1,447,450</u>	<u>99</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3,625	-	2,393	-
127000	無形資產	2,132	-	1,0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0	1	10,36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17</u>	<u>1</u>	<u>13,817</u>	<u>1</u>
	資產總計	<u>\$1,460,603</u>	<u>100</u>	<u>\$1,461,267</u>	<u>100</u>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5.12.31		104.12.31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900	1	\$96,870	7
214130	應付帳款	2,187	-	3,457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4	-	2,170	-
214160	代收款項	10	-	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682	1	27,772	2
	流動負債合計	<u>32,393</u>	<u>2</u>	<u>130,273</u>	<u>9</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655	13	182,061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655</u>	<u>13</u>	<u>182,061</u>	<u>12</u>
	負債總計	<u>214,048</u>	<u>15</u>	<u>312,334</u>	<u>21</u>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41	600,000	4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46,555	44	548,933	38
	權益總計	<u>1,246,555</u>	<u>85</u>	<u>1,148,933</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60,603</u>	<u>100</u>	<u>\$1,461,267</u>	<u>100</u>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421300	股利收入	\$1,305	1	\$1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347	4	(3,826)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097)	(6)	10,09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77,765	101	365,628	9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250	-
400000	收益合計	175,320	100	372,149	10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06)	(6)	(19,294)	(5)
521200	財務成本	(792)	-	(467)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232)	(5)	(15,219)	(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7,587)	(16)	(45,076)	(1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08)	(1)	(2,519)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1,171)	(23)	(51,167)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91,496)	(51)	(133,742)	(36)
	營 業 利 益	83,824	49	238,407	6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98	8	4,490	1
	稅 前 淨 利	97,622	57	242,897	6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622	57	242,897	6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622	57	\$242,897	65

董事長：朱士廷



經理人：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93年8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同年9月23日開始營業。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部門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部門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期貨部門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B.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部門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

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部門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2. 指撥營運資金

指撥營運資金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

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1,429	\$464,719
定期存款	330,000	30,000
約當現金	595,519	454,513
合計	<u>\$1,126,948</u>	<u>\$949,232</u>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為年息0.12%~0.14%及0.26%~0.43%。

(2)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投資有價證券	\$425	\$14,2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0,434	356,624
合 計	<u>\$317,147</u>	<u>\$395,205</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投資有價證券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53	\$14,506
減：評價調整	(28)	(296)
淨 額	<u>\$425</u>	<u>\$14,210</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戶餘額	\$285,700	\$349,335
未平倉(損)益	14,734	7,289
帳戶淨值	<u>\$300,434</u>	<u>\$356,624</u>

(3)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A.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5.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8,826	\$8,878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71	\$(188,304)	\$189,768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37	\$11,869	\$11,898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43	\$(13,879)	\$13,82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011	\$362,533	\$364,28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0,568	\$(1,308,846)	\$1,296,713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9	\$42,200	\$42,01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37	\$496,361	\$497,971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78	\$(698,109)	\$700,022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63	\$70,931	\$71,519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	\$463	\$46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44	\$(20,276)	\$20,35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W1	賣方	2	\$(920)	\$926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賣方	2	\$(987)	\$1,003
期貨契約	上銀期調FF1	買方	1	\$301	\$301
期貨契約	日經225指數	賣方	16	\$(41,491)	\$41,801
期貨契約	MIN道瓊期貨	賣方	5	\$(15,984)	\$15,91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19	\$3,465	\$2,06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39	\$6,773	\$8,6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81	\$(4,779)	\$3,02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595	\$(3,113)	\$3,23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2,669	\$2,628	\$1,16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713	\$3,632	\$4,40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851	\$(4,450)	\$1,9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47	\$(5,597)	\$7,48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	\$25	\$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4	\$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56	\$(134)	\$8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	\$(38)	\$54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中鋼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7	\$7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5	\$2
選擇權契約	聯電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2	\$2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友達選擇權-買權	買方	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元大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賣權	買方	15	\$-	\$-
選擇權契約	奇美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買權	買方	1	\$5	\$4
選擇權契約	FB上証ETF-賣權	賣方	5	\$(30)	\$24
選擇權契約	深100ETF-買權	買方	5	\$1	\$1
選擇權契約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 權-賣權	買方	1	\$6	\$7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FH滬深ETF選擇權-買權	賣方	5	\$(9)	\$5

104.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4	\$24,124	\$24,15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60	\$(21,224)	\$20,77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883	\$303,917	\$303,30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6,050	\$(619,104)	\$616,88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75	\$73,655	\$73,343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68	\$608,180	\$610,299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4	\$6,580	\$6,61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0	\$(579,444)	\$578,9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68	\$172,651	\$173,08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7	\$(17,373)	\$17,514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41	\$(99,818)	\$99,671
期貨契約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6	\$2,546	\$2,546
期貨契約	臺灣50ETF期貨	賣方	12	\$(7,306)	\$7,301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買方	6	\$1,082	\$1,094
期貨契約	寶滬深ETF期貨	賣方	62	\$(11,370)	\$11,309
期貨契約	FB上証ETF期貨	買方	48	\$15,469	\$15,237
期貨契約	元上證ETF期貨	買方	10	\$2,894	\$2,922
期貨契約	FH滬深ETF期貨	買方	130	\$31,354	\$31,0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2,773	\$16,666	\$16,92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95	\$4,022	\$3,980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702	\$(16,904)	\$16,84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761	\$(16,799)	\$15,00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13	\$1,239	\$1,18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842	\$1,271	\$1,28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951	\$(3,685)	\$3,350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679	\$(2,789)	\$3,02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76	\$640	\$5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1	\$598	\$34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28	\$(744)	\$65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29	\$(1,332)	\$1,1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方	9	\$80	\$84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方	25	\$81	\$6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方	1	\$(3)	\$3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方	73	\$(191)	\$189

B.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105.12.31
交易目的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197,13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5,748
股票期貨	\$1,671,379
金融期貨	\$42,200
臺股期貨	\$698,109
電子期貨	\$496,361
非金電期貨	\$70,931
小型臺指期貨	\$20,739
小型臺指期貨W1	\$920
櫃買期貨	\$987
上銀期調FF1	\$301
日經225指數	\$41,491
MIN道瓊期貨	\$15,98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8,130
一週到期選擇權	\$16,307
電子選擇權	\$201
中鋼選擇權	\$8
聯電選擇權	\$7
FB上証ETF選擇權	\$35
深100ETF選擇權	\$1
FH滬深ETF選擇權	\$9

元大寶滬深ETF選擇權	\$6
	104.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24,124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21,224
股票期貨	\$923,021
金融期貨	\$73,655
臺股期貨	\$586,024
電子期貨	\$608,180
非金電期貨	\$190,024
小型臺指期貨	\$99,818
臺幣黃金期貨	\$2,546
臺灣50ETF期貨	\$7,306
寶滬深ETF期貨	\$12,452
FB上証EFF期貨	\$15,469
元上證ETF期貨	\$2,894
FH滬深ETF期貨	\$31,354
臺股指數選擇權	\$54,391
一週到期選擇權	\$8,984
電子選擇權	\$3,314
黃金選擇權	\$355

C.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39,459	\$381,357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9,172	165,824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52,239	388,78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2,614	177,484
合計	\$373,484	\$1,113,447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2,442	\$345,3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3,531	150,46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7,621	80,42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2,125	171,541
合計	\$195,719	\$747,81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合 計	<u>\$10,360</u>	<u>\$10,360</u>

本部門為經營各項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0,000仟元。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應付借券－非避險	-	56,615
合 計	<u>\$15,900</u>	<u>\$96,870</u>

(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期貨部門揭露事項附註四.2說明。

(2)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66,712
減：評價調整	-	(10,097)
淨 額	<u>\$-</u>	<u>\$56,615</u>

5.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67,342)	\$51,326
選擇權交易利益	245,107	314,302
合 計	<u>\$177,765</u>	<u>\$365,628</u>

(2) 手續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06	\$19,294

(3)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文具印刷	\$10	\$12
郵電費	2,980	1,884
交際費	-	22
水電費	198	180
保險費	28	19
稅捐	29,080	39,712
租金	1,594	1,348
修繕費	269	217
電腦資訊費	4,896	6,149
團體會費	56	10
旅費	56	84
交通費	3	17
什項購置	29	124
員工訓練費	82	93
勞務費	648	511
書報雜誌費	28	17
集保服務費	26	28
借券費用	382	152
其他	806	588
合 計	\$41,171	\$51,167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1,093	\$1,328
處分投資淨利益	11,903	2,507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損失)	268	(296)
外幣兌換(損)益	(395)	588
其 他	929	363
合 計	\$13,798	\$4,490

五、關係人交易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01%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531,309	~0.26%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06%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494,598	~0.43%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國泰期貨帳戶餘額	\$822,522	\$739,432
未平倉利益	8,566	6,805
帳戶淨值(註)	\$831,088	\$746,237

註：包含約當現金之超額保證金。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

2. 信用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4. 市場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投資有價證券	\$425	\$14,210	\$425	\$14,210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6,288	24,371	16,288	24,37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0,434	356,624	300,434	356,624
小計	317,147	395,205	317,147	395,2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26,948	949,232	1,126,948	949,232
應收款項	382	4,647	382	4,647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360
小計	1,137,690	964,239	1,137,690	964,239
合計	\$1,454,837	\$1,359,444	\$1,454,837	\$1,359,444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483	\$33,399	\$16,483	\$33,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非避險	-	56,615	-	56,615
衍生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900	40,255	15,900	40,255
小計	15,900	96,870	15,900	96,870
合計	\$32,383	\$130,269	\$32,383	\$130,269

(2) 本部門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部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本部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部門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	\$-	\$425
股票投資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722	-	-	316,7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00	-	-	15,900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10	\$-	\$-	\$14,21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15	-	-	56,615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995	-	-	380,99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255	-	-	40,2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12.31		104.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246,555	5.82倍	\$1,148,933	3.68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048		\$312,334			
17	流 動 資 產	\$1,444,486	44.59倍	\$1,447,450	11.11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32,393		\$130,273			
22	業 主 權 益	\$1,246,555	311.64%	\$1,148,933	287.23%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1,111,050	492.32%	\$930,185	497.09%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225,678		\$187,126			

十二、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9,343,177	18,130,690	1,212,487	7
不動產及設備	157,703	171,632	(13,92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5,222	1,741,693	393,529	23
流動負債	14,613,294	13,181,818	1,431,476	11
非流動負債	44,122	23,455	20,667	88
股本	5,330,000	4,950,000	380,000	8
保留盈餘	914,989	1,037,424	(122,435)	(12)
資產總額	21,636,102	20,044,015	1,592,087	8
負債總額	14,657,416	13,205,273	1,452,143	11
業主權益總額	6,978,686	6,838,742	139,944	2

針對變動比率超過 20% 者分析之：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對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85,000 仟元，約新臺幣 368,475 仟元。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555 仟元所致。

二、 財務績效：(增減比例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例%
收益	2,146,465	2,408,971	(262,506)	(1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812,430	1,828,200	(15,77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4,418)	(11,209)	(3,209)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7	25,712	(19,105)	(74)
稅前淨利	326,224	595,274	(269,050)	(45)
稅後淨利	257,565	536,939	(279,374)	(52)
每股盈餘(元)	0.48	1.08	(0.6)	(56)

分析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持有股票部位獲利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0	7.11	(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28)	(477.04)	(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13.28	(70)
分析說明： 請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12,358	\$(123,901)	\$(449,446)	\$1,039,01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12.31 帳面價值	105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國泰期貨 (股)公司	提供期貨經 紀服務	1,129,685	25,247	營運狀況良 好。	-	-
國泰綜證 (上海)投資 諮詢公司	拓展海外業 務	16,027	(8,045)	財顧案件數 量不如預 期。	提升服務質 量以爭取更 多財顧業 務。	-
國泰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拓展海外業 務	443,361	(31,620)	配合業務規 劃增加人力 與設備，每 月固定費用 較高。	提升香港平 台多元收 入，創造獲 利。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承作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採定期計算利率、權益證券 VaR 值，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1,502 萬，VaR/VaR Limit 為 5.23% (VaR Limit 設定為 2.87 億，為本公司淨值之 4.2%)，105 年全年度，日風險值最高為 5,372 萬，仍屬淨值 2.8% 以內之低度風險區間。

5. 依據主計處統計 105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1.40%，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資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借貸款項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通部分，亦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外幣可短期放款之資金或結購外匯等方式支應；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作業程序」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做為控管準則並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的開放政策，研發讓投資人更易投資及客製化之金融商品，近期配合政策開放上線的新服務如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已於 2017/02/18 開業；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故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法規、政策及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科技進步導致客戶使用行為改變，趨勢已轉為行動優先。因此針對不同客群，按照他們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務。國泰證券為了股票抽籤需求的客戶，首創股票抽籤 App，104 年起配合主管機關金融 3.0 政策，為首家推出線上開戶 App 的券商，解決客戶需要臨櫃開戶的痛點，105 年推出法人業務 App 及股票快選 App，分別解決了法人客戶及一般投資人

的痛點，法人業務 App 可將法說會的相關訊息及報名快速地在手機上完成。而股票快選 App 則是提供指標、題材及排行三大面向的交叉選股，以及自選股診斷等，有效地幫投資人節省選股時間，提升選股效率。今年也預計持續為不同客群，解決投資旅程中的痛點，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公司創造利潤帶來正面的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為 4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
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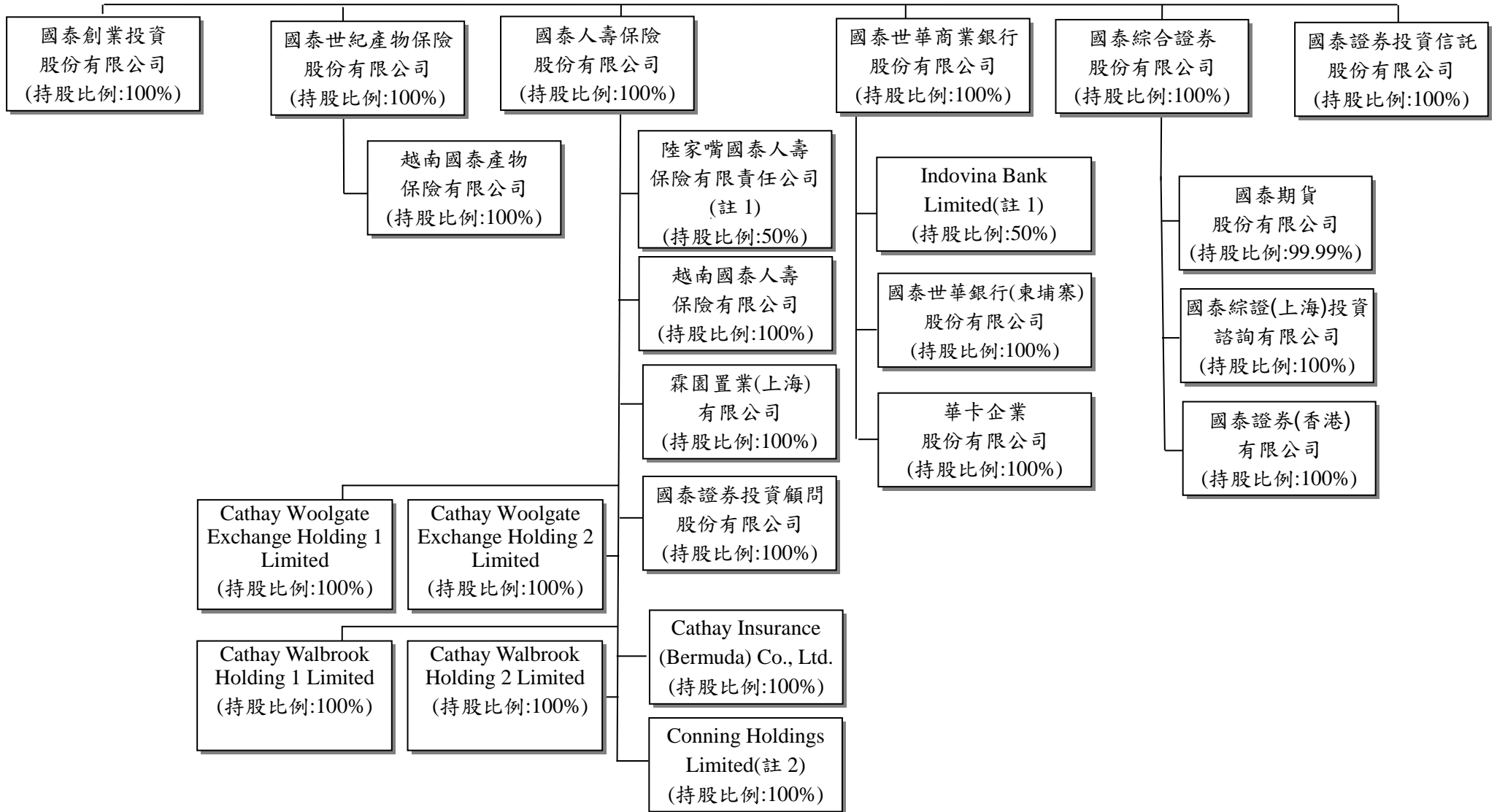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33,96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72,099,81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202,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33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11.10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5,410,99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4,507,059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Sangkat Boeung Raing,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728,544	證券經紀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宏 圖	76,571,875	0.57%
	董事	蔡 政 達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1%
	董事	郭 炎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陳 祖 培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	-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	-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	-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王怡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藍淑貞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余志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監察人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總經理	胡一敏 (代理)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周 冠 成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劉 大 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萬 祥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Limited 1	董事 總經理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213,750,000 -	10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Limited 2	董事 總經理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1,250,000 -	1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Salvatore Correnti (國泰人壽代表人)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1,855,283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詹義方	- - - - - - -	50% 50% 50% 50% 50% 50%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偉智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宋倩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余淑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鴻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3,000,000 -	100%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福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朱士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林禎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昭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玉梅	-	-
	總經理	林家進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秀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陸源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健治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熙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熙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 稅前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盈 餘(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3,965,102	569,292,832	45,968,260	523,324,572	註	49,965,370	49,193,099	(1,574,286)	47,618,813	3.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315,274	5,534,582,859	5,173,287,698	361,295,161	836,502,388	26,038,176	27,993,518	2,135,142	30,128,660	5.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2,099,815	2,511,845,343	2,355,754,564	156,090,779	註	49,502,949	19,267,700	(2,056,000)	17,211,700	2.3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202,052	37,893,396	28,677,415	9,215,981	17,678,368	2,969,190	2,962,039	(491,568)	2,470,471	8.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30,000	21,636,102	14,657,416	6,978,686	2,146,465	334,035	326,224	(68,659)	257,565	0.4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	3,741,652	12,846	3,728,806	240,197	192,488	191,303	1,180	192,483	0.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2,589,398	447,472	2,141,926	1,506,682	371,507	357,202	(60,440)	296,762	1.98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067,795	18,315,198	14,336,610	3,978,588	5,477,738	118,723	117,713	-	117,713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03,061	53,159	249,902	263,445	129,736	131,335	(22,327)	109,008	15.5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11,751	352,351	222,455	129,896	29,663	3,050	3,050	-	3,050	8.24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7,852,927	361,379	7,491,548	649,152	584,034	584,016	(142,557)	441,459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5,410,990	7,073,916	1,250,632	5,823,284	1,032,372	228,399	230,329	(44,114)	186,215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470,566	92,333	14,378,233	1,222,268	1,221,379	1,221,379	(39,003)	1,182,376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6,326	842	145,484	12,342	11,512	11,512	(143)	11,36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236,577	13,051,710	9,184,867	1,604,078	1,103,570	1,103,570	(19,972)	1,083,598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68,823	686,932	481,891	84,425	56,963	56,963	(1,051)	55,912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註 2)	英國	14,507,059	18,495,238	3,743,413	14,751,825	5,625,559	96,929	96,929	(36,912)	60,017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56,794,960	49,040,647	7,754,313	註 1	1,560,631	744,636	(145,517)	599,11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1,786,169	9,509,374	7,648,108	1,861,266	註 1	438,460	75,601	(27,242)	48,359	0.77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	62,241	22,448	39,793	298,338	1,994	2,017	(343)	1,674	0.56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970,346	357,675	612,671	183,870	14,556	14,714	48	14,762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4,970,395	3,840,603	1,129,792	208,758	(30,636)	29,771	(4,522)	25,249	0.3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28,544	789,421	354,690	434,731	88,961	(30,855)	(31,620)	-	(31,620)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16,288	261	16,027	493	(8,045)	(8,045)	-	(8,045)	-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二十)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二十一)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
- (二十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730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 (1)國泰世華銀行於全台162家分行從事保險及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5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 (2)國泰人壽於各行政中心及服務中心(合計179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 (3)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等26家分行及國泰人壽台東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
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33,000,000 股	100%	-	董事長	朱 士 廷
					董事	廖 鴻 輝
					董事	莊 順 裕
					董事	李 長 庚
					董事	柳 進 興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監察人	馬 萬 居
					監察人	黃 啟 彰
					總經理	莊 順 裕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 停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335 號停車位第 P127、P149、P230-P233、P312、P324、P330 號位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A2 室、335 號 21 樓 B11 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335 號敦南商業大樓 19 樓 A1 室、20 樓 A1 室、20 樓 B 室 21 樓 B12 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板橋大樓 4 樓 B 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大樓第 1014 停車位、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B1 室、B2 室、台北市瑞光路 510 號 4 樓 A6 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0 樓 B1 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8 樓 B1 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 C 室。	101.9.1- 110.9.30	營業租賃	不動產 租金鑑 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33,497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第 8 號停車位、3 樓 A1 室、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A 室、第 30 號停車位、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16 樓 B2 室、5 樓、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A 室、停車位、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A1 室、A1-1 室、B3 第 46 號停車位、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3 樓 B 室、9 樓之 2、9 樓之 3、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1 樓外牆。	103.6.1-108.7.15	營業租賃	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9,430	正常	無
-------------------	---------	------------------------------------------------------------------------------------------------------------------------------------------------------------------------------------------------------------------------	------------------	------	-----------	----	-----------	-------	----	---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